



#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Let's  
PLAY

2017/18 年報



#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集團架構

04

表現摘要

06

大事記

08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履歷

30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主席)  
劉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  
蕭景升先生  
鄭屹磊先生

##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網址

[www.camsingintl.com](http://www.camsingintl.com)

## 股份代號

2662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6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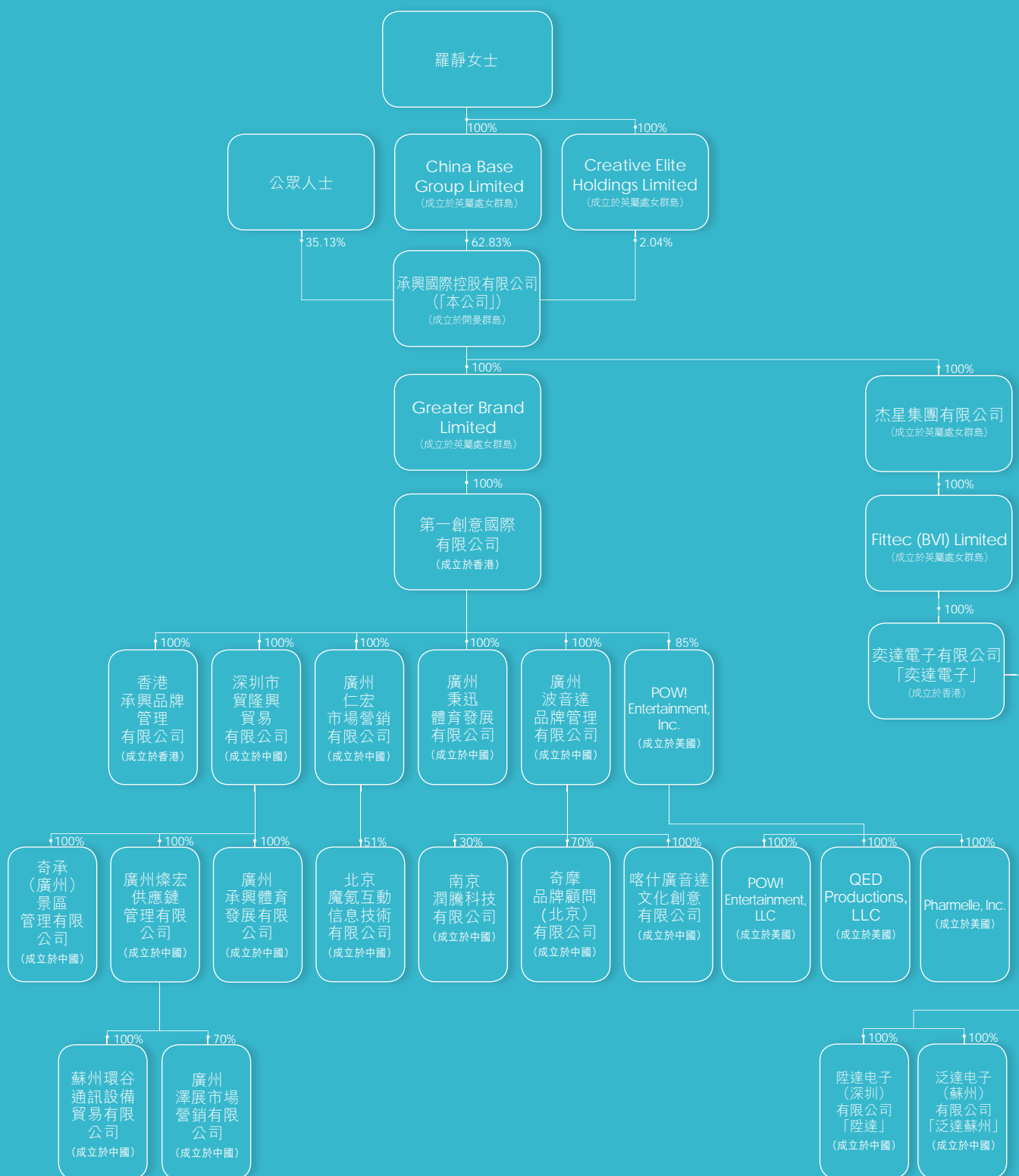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sup>th</sup>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集團架構



# 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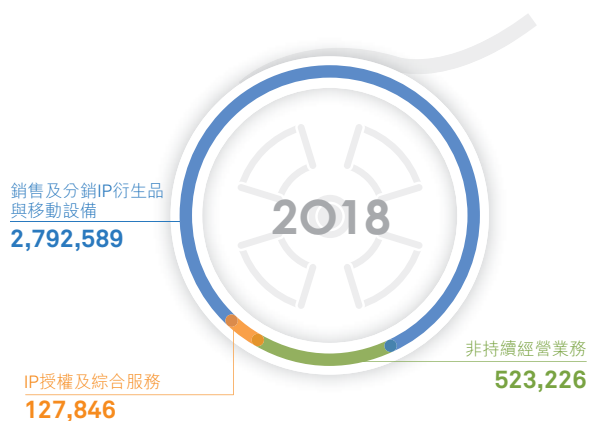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收益</b>	<b>3,443,661</b>	<b>2,933,821</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20,435	2,400,731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523,226	533,090
<b>毛利</b>	<b>241,146</b>	<b>100,346</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2,096	67,956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29,050	32,390
<b>年內溢利(虧損)</b>	<b>85,996</b>	<b>45,091</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527	43,997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30,531)	1,094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出售本集團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統稱「電子制造服務」)之業務。該業務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列示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並將在出售後被本集團終止經營。
- 持續經營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IP的開發與授權、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主題活動與主題公園的運營與管理(統稱「IP授權及綜合服務」)、IP衍生品的開發與銷售以及移動設備的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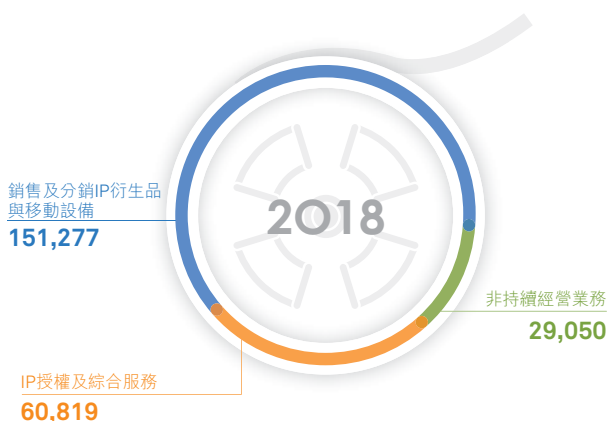
## 收益分佈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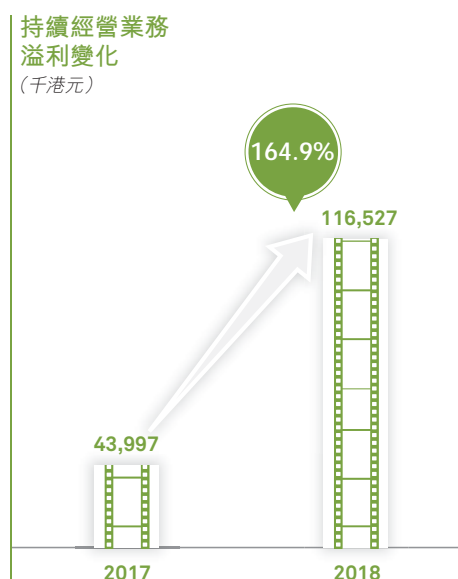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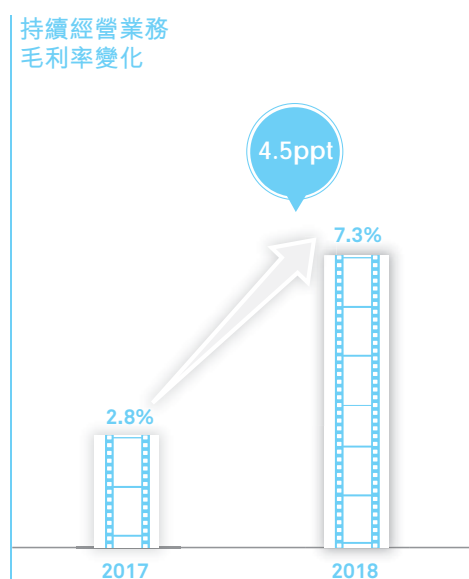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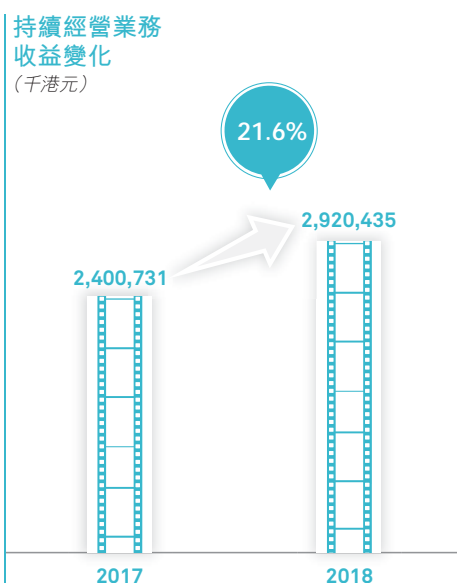


## 毛利分佈

(千港元)



- ▶ 本集團實施戰略轉型的突破之年，戰略發展方向與業務發展模式進一步明確；
- ▶ 整體收益尤其是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強勁增長；
- ▶ 優化的業務結構推動毛利率明顯提升；
- ▶ 溢利尤其是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顯著增長；
- ▶ 戰略轉型以來首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大事記



7月

正式開展泛娛樂業務



8月

推出「卡通親子跑」



5月

宣佈收購POW!  
Entertainment



2016



2016



9月

推出真人秀節目  
「足球火」



2017







8月

與碧桂園達成戰略  
合作協議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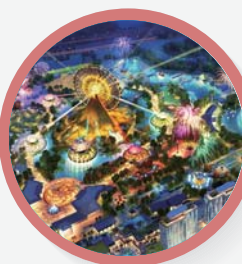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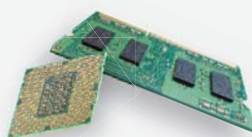
11月

獲納入MSCI香港  
小型股指數  
成份股



4月

宣佈剝離電子製造  
服務業務



2018

6月

正式開展主題公園運營  
與管理業務



6月

先後與蘭桂坊、  
保利華南實業、  
閱文集團達成戰略  
合作意向或伙伴關係

2018



閱文集團  
CHINA LITERATURE

LAN KWAI FONG  
蘭桂坊  
GROUP

保利®地產 | 和者筑善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過去的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是本集團實施戰略轉型的突破之年。我們進一步明確了戰略發展方向與業務發展模式，進一步強化了專業化團隊的建設與培育，進一步推進了內外資源的整合與共享。戰略轉型的成效已然顯現：業務結構繼續優化，收入品質明顯提升，盈利水平顯著增長。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年內」或「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與非持續經營業務共實現收益約34.44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長17.4%。其中，由泛娛樂類IP驅動的IP授權與內容創作、主題活動服務、營銷服務以及銷售與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等業務組成的持續經營業務或主營業務收益達到約29.20億港元，同比增長21.6%，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重進一步提升至84.8%；非持續經營業務或待售業務 —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收益則同比下降1.9%至約5.23億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IP授權與內容創作、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的快速發展是主營業務收益強勁增長的一個主要推手，該等業務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0.67億港元大幅增長至約1.28億港元。由於年內該等業務的毛利率達到47.6%，明顯高於其他業務，本集團的收入品質得以明顯提升，年內持續經營與非持續經營業務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4%增長至7.0%。

在收益強勁增長與毛利率明顯提升的帶動下，本集團的盈利水平顯著增長，持續經營與非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達到約0.86億港元，同比增長90.7%。其中，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淨利潤達到約1.17億港元，同比增長164.9%。

在本集團主營業務收益與盈利快速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待出售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因全球臺式電腦需求銳減及HDD行業處於衰退趨勢而表現疲弱並年內錄得虧損。有鑑於此，為減輕本公司負擔及保護股東利益，年內本公司已著手開展該業務的剝離。

於2018年8月10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宣佈本公司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以及恒生港股通指數成份股，於2018年9月10日起生效。本公司相信，這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拓寬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

於2018年9月12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戰略轉型以來的首次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與股東共同分享本公司成功轉型的成果。

## 業務發展

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本集團內外資源，本集團堅定推進戰略轉型，以求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以打造中國一流泛娛樂「IP+」運營商為目標，本集團進一步明確了其戰略發展方向。與此同時，以渠道分銷為基礎、以影視、動漫、遊戲等泛娛樂IP為引領、上下游全產業鏈佈局的業務發展模式日漸清晰，並逐步形成了以泛娛樂類IP驅動的IP開發與授權、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主題活動與主題公園運營與管理、IP衍生品開發與銷售、移動設備分銷等五大業務板塊。

泛娛樂IP資源是本集團業務發展模式的核心。為了獲取更多優質的IP資源，本集團一方面與國內外IP版權方保持緊密合作，先後成功代理變形金剛、星球大戰、魔獸世界、功夫熊貓、旅行青蛙等眾多知名IP；另一方面通過外部收購、內部孵化等方式積極培育自有IP，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

收購POW!  
Entertainment是  
本集團IP運營的  
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組建具豐富  
經驗的專業化團隊，  
正式開展主題公園  
的運營與管理業務

對斯坦李創辦的POW! Entertainment的收購，正是本集團落實其業務發展模式的重要舉措。

收購POW! Entertainment是本集團IP運營的重要里程碑。它不僅使本集團獲得大量優質的、國際化IP，而且也使本集團擁有了斯坦李個人的肖像與名義獨家使用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迅速展開了一系列的IP開發與授權活動，有力推動了本集團的IP開發與授權業務發展。

IP衍生品的開發與銷售是實現IP價值的重要方式。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積極佈局IP衍生品的開發與銷售，一方面推出IP衍生品專用品牌「CAMSING」，另一方面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渠道分銷上的資源與優勢，IP衍生品開發與銷售業務取得快速發展。

本集團積極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展開合作，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服務。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先後成功為建設銀行、廣發銀行、光大銀行等提供信用卡營銷解決方案，並成為萬事達和VISA兩大國際信用卡機構於中國大陸地區的合作夥伴。本集團為萬事達卡貼身打造的營銷解決方案「超級里程」和「FUN享匯」更成為萬事達二零一八年重點推廣的營銷方案。這些正為本集團創造持續而穩定的高質量收入。

本集團的親子跑步活動「卡通親子跑」和足球真人秀節目「足球火」已成為市場上具影響力的主題活動，不僅有效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也為本集團未來的主題活動運營與管理積累了經驗，培育了團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全產業鏈佈局，本集團組建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化團隊，正式開展主題公園的運營與管理業務，為佛山三水荷花奇境樂園提供主題公園的規劃、設計、營運、推廣等服務。

過去一年，配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與業務發展模式，本著合作共贏的原則，本集團先後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蘭桂坊集團、保利華南實業有限公司、閱文集團等業內具影響力的龍頭企業達成戰略合作意向或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這些合作夥伴關係勢將推動未來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對以IP為核心的泛娛樂行業發展前景仍持樂觀態度，但鑒於當前全球經濟與資本市場面臨眾多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來一年將本著穩中求進的發展思路，通過著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效率與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持續、快速、高效發展。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本集團內外資源，竭力打造各業務板塊的拳頭產品與服務。本集團將建立更專業化的團隊，對斯坦李相關IP進行孵化與再開發，以儘快形成更具商業價值的頭部IP。本集團也

將通過更專業化的團隊，有效提升IP衍生品的開發能力，以儘快推出更具吸引力的IP衍生品。在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現有面向信用卡業務的營銷解決方案，並推廣至其他金融機構。在主題活動與主題公園運營與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著力提升團隊的專業化水平及運營與管理效率，以便更有效地支撐未來相關業務的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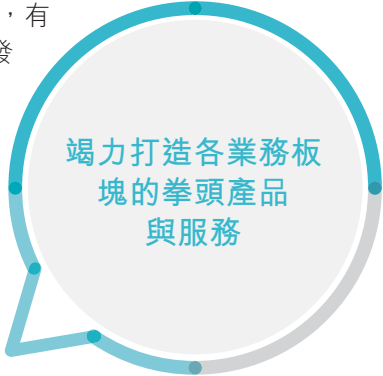
在鞏固與提升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也會根據既定的戰略發展方向與業務發展模式，擇機開展或收購合適的新業務，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全產業鏈佈局，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更快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客戶、股東、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每一位辛勤付出的員工表示誠摯的感謝！

**羅靜**

主席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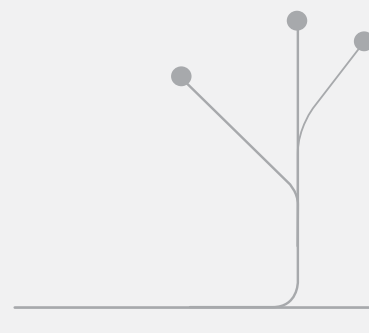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竭力打造各業務板塊的拳頭產品與服務

# 清晰的業務 模式

- ▶ 以渠道分銷為基礎、以影視、動漫、遊戲等泛娛樂IP為引領、覆蓋IP原創、授權及多樣化經營的上下游全產業鏈佈局；
- ▶ 以泛娛樂類IP為驅動的五大業務板塊：IP的開發與授權、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主題活動與主題公園的運營與管理、IP衍生品的開發與銷售以及移動設備的分銷。



豐富的  
IP資源



多樣化的  
IP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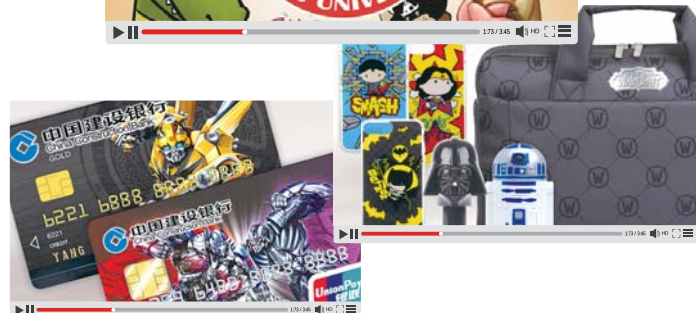


強大的  
分銷渠道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由泛娛樂類 IP 驅動的 IP 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 IP 授權與內容創作、主題活動服務、營銷服務)及銷售與分銷 IP 衍生品與移動設備(統稱「持續經營業務」)以及電子製造服務(「非持續經營業務」)。







## 財務回顧

### 1. 損益表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同比增長	
			千港元	%
<b>收益</b>	<b>3,443,661</b>	2,933,821	509,840	17.4%
持續經營業務	2,920,435	2,400,731	519,704	21.6%
非持續經營業務	523,226	533,090	(9,864)	-1.9%
<b>毛利</b>	<b>241,146</b>	100,346	140,800	140.3%
持續經營業務	212,096	67,956	144,140	212.1%
非持續經營業務	29,050	32,390	(3,340)	-10.3%
<b>年內溢利(虧損)</b>	<b>85,996</b>	45,091	40,905	90.7%
持續經營業務	116,527	43,997	72,530	164.9%
非持續經營業務	(30,531)	1,094	(31,625)	-2,890.8%
<b>每股基本盈利(港元)</b>	<b>0.08</b>	0.04	0.04	100.0%

年內，本集團共錄得收益約34.44億港元，同比增長17.4%；毛利約2.41億港元，同比增長140.3%；毛利率約7.0%，同比增長3.6個百分點；溢利約0.86億元，同比增長90.7%；每股基本盈利0.08港元，同比增長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溢利的增長均得益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大幅增長，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127,846	60,819	47.6%	67,146	31,431	46.8%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 及移動設備	2,792,589	151,277	5.4%	2,333,585	36,525	1.6%
合計	2,920,435	212,096	7.3%	2,400,731	67,956	2.8%

IP授權及綜合服務錄得收益約1.28億港元，毛利約6,100萬港元，分別同比增長90.4%及93.5%。

該業務分部的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IP授權與內容創作及營銷服務收益的增長，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同比增長	
			千港元	%
IP授權與內容創作	78,226	13,875	64,351	463.8%
主題活動服務	29,581	53,271	(23,690)	-44.5%
營銷服務	20,039	-	20,039	-
合計	127,846	67,146	60,700	90.4%

IP授權與內容創作業務共錄得收益約7,800萬港元，同比增長約6,400萬港元或463.8%；營銷服務業務主要是本集團為國際卡組織等金融機構提供綜合營銷服務，共錄得收益約2,000萬港元。主題活動服務業務收入同比下降約2,400萬港元，主要是足球火真人秀節目年內暫停。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業務錄得收益約27.93億港元，同比增長約4.59億港元或19.7%；毛利約1.51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15億港元或314.2%；毛利率5.4%，同比增長3.8個百分點。該業務收入及毛利的大幅提升主要得益於IP衍生品銷售業務的順利開展。

## 2. 資產負債表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總額</b>	<b>798,798</b>
持續經營業務	591,926
非持續經營業務	206,872
<b>負債總額</b>	<b>312,286</b>
持續經營業務	220,370
非持續經營業務	91,916
<b>淨資產</b>	<b>486,512</b>
持續經營業務	371,556
非持續經營業務	114,956
<b>資產負債率</b>	<b>39.1%</b>
持續經營業務	37.2%
非持續經營業務	44.4%

於本年度終，本集團資產總額達約7.99億港元，同比增長53.1%，其中持續經營業務資產總額約5.92億港元；資產負債率39.1%，同比增長12.9個百分點。資產負債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期內收取第二次出售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界定）按金1億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積極落實以渠道分銷為基礎、以影視、動漫、遊戲等泛娛樂IP為引領、上下游全產業鏈佈局的業務發展模式，並逐步形成了IP開發與授權、IP衍生品開發與銷售、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主題活動與主題公園運營與管理、移動設備分銷等五大業務板塊。

#### 1. IP開發與授權

於2017年10月，本集團宣佈完成收購由斯坦李先生創辦的POW! Entertainment，250餘個正在運作和尚未曝光的斯坦李原創IP為本集團的IP開發與授權業務注入了強大的動能，為本集團在優質IP稀缺的時代拓展IP授權及綜合服務創造了更廣闊的空間。

##### ➤ 推出線上連載小說《斯坦李工作室》

2018年7月，POW! Entertainment推出首部線上連載小說《斯坦李工作室》。

作品由POW! Entertainment聯合來自美國、中國及日本的跨國創意團隊共同打造，日本知名漫畫家濱元隆輔先生也參與了創作。故事講述了老闆斯坦李和他的超級英雄屬下們的日常滑稽生活，以斯坦李作為大老闆管理辦公室裡所有的超級

英雄成員為內容主線，圍繞超級英雄職員們的奇幻冒險展開，輕鬆而有趣。目前該小說每週在美國和中國同步更新，並會逐步擴展到其他國家。

##### ➤ 與閱文集團合作拓展IP運營與開發渠道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閱文集團簽訂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旗下的原創作品內容將會於閱文集團海外門戶起點國際(Webnovel)以及國內自有網站、手機騰訊網書城、QQ閱讀客戶端、手機QQ客戶端、騰訊新聞客戶端、微信讀書客戶端、QQ瀏覽器客戶端、應用寶客戶端、品牌手機定制閱讀客戶端、搜狗閱讀客戶端、閱文集團所屬各網站及其品牌的客戶端軟件等相關渠道上同時進行發佈連載。藉助閱文集團廣泛的互聯網平台及運營渠道，本集團將為旗下優秀的IP引入更多有效渠道資源，積極實現由內容創造向多元開發的全IP產業鏈運作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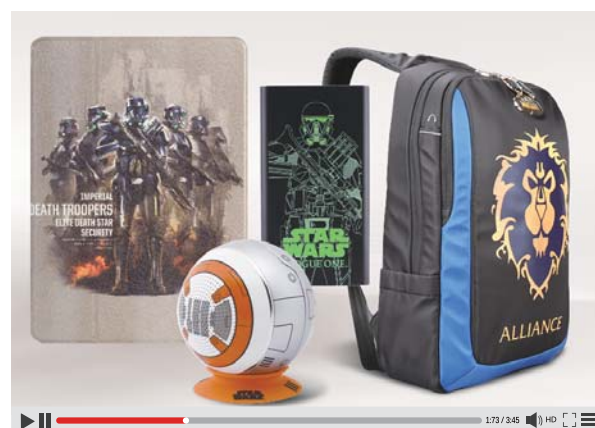
➤ **英劇《Stan Lee's Lucky Man》第三季熱播**

由 斯 坦 李 創 作、POW! Entertainment 授 權 的 英 劇 《Stan Lee's Lucky Man》 第三 季 熱 播。該 劇 是 超 級 英 雄 背 景 下 犯 罪 驚 悚 題 材 的 斯 坦 李 原 創 故 事，也 是 斯 坦 李 名 下 的 首 部 英 國 劇 集。該 劇 自 2016 年 第 一 季 播 出 後，已 囊 獲 了 大 批 忠 實 觀 眾。在 電 視 劇 版 熱 播 之 際，該 作 品 經 POW! Entertainment 授 權，還 將 由 英 國 I Pub 漫 畫 公 司 發 行 漫 畫 版。



➤ **「旅行青蛙」品牌空間順利推出**

2018 年 6 月，本 集 團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簽 署 合 作 協 議，獲 得 「旅 行 青 蛙」品 牌 空 間 合 作 授 權。2018 年 8 月，雙 方 聯 手 打 造 的 旅 行 青 蛙 主 題 空 間 「佛 系 生 活 研 究 所」正 式 亮 相 廣 東 佛 山 知 名 旅 遊 景 區 荷 花 奇 境。遊 客 們 可 在 360 度 全 景 復 原 遊 戲 場 景 的 「佛 系 生 活 研 究 所」中 與 蛙 仔 一 起 旅 行，享 受 與 「蛙 仔」線 下 同 框 的 美 好 時 刻。同 時 「佛 系 生 活 研 究 所」還 與 天 貓 超 市 進 行 合 作，營 造 多 樣 化 線 下 互 動 與 體 驗 模 式。



**2. IP 衍生品開發與銷售**

隨 著 中 國 政 府 對 商 標、版 權 等 知 識 產 權 保 護 的 日 益 重 視，以 及 粉 絲 經 濟、消 費 升 級 等 市 場 因 素 的 驅 動，正 版 IP 衍 生 品 市 場 已 迅 速 崛 起。

本 集 團 一 直 致 力 於 為 客 戶 提 供 正 版 授 權 的 原 創 IP 衍 生 產 品，擁 有 專 業 的 產 品 設 計 團 隊 及 穩 定 優 質 的 授 權 生 產 廠 家，將 外 部 引 進 的 IP 和 本 集 團 孵 化 的 自 有 IP 與 3C 時 尚 周 邊、時 尚 背 包 等 受 年 輕 人 歡 迎 的 產 品 相 結 合，目 前 已 設 計 出 多 款 IP 衍 生 產 品。

年內，本集團充分利用早期通過移動設備分銷而形成的「B to B」銷售渠道，先後與國內多家知名電商平台開展衍生品銷售業務，成功將「CAMSING」衍生品品牌推向市場，業務得到快速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且高質量的收入。

### 3. 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

本集團憑藉「多資源整合」、「多服務模式整合」以及「專業的策劃執行能力」三大核心優勢，成為國內外金融機構重要的品牌運營及市場營銷服務合作夥伴，提供IP品牌授權代理、定制化工具、藝術設計及產品活動策劃等多方面的綜合性市場營銷服務。



#### ➤ 信用卡綜合營銷方案

本集團通過分析銀行及信用卡組織等金融機構的需求，整合各方資源，為金融機構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同時提供方案中的部分活動及權益等方面的落地執行。2018年6月，本集團助力廣發銀行成功在全國發行《甜蜜暴擊》聯名信用卡。本集團作為《甜蜜暴擊》銀行渠道的

獨家授權代理商，通過整合其自身的渠道和IP運營優勢，促成廣發銀行與《甜蜜暴擊》的跨界聯動，並為該信用卡產品提供全策劃及發行服務。

#### ➤ 定制化工具服務 — 「超級里程」及「FUN享匯」

作為萬事達卡中國大陸地區的綜合性市場營銷服務商，本集團通過整合自身以及外部品牌的服務資源，為萬事達卡提供營銷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為萬事達卡打造了兩個創新營銷解決方案—「超級里程」和「FUN享匯」，為萬事達卡供應旅遊、熱門虛擬點券等優質產品，解決中國大陸地區發行的萬事達卡缺乏消費場景這一大痛點，全面提升萬事達卡的客戶粘性及持卡價值感。





#### 4. 主題活動與主題公園運營與管理

##### ➤ 「卡通親子跑」

「卡通親子跑」是本集團以國際知名卡通形象為主題，整合高端汽車、房地產、金融、保險、快消、日化、教育、兒童用品等行業品牌客戶的國內一流親子跑步活動。從2016年開跑以來，卡通親子跑先後攜手小羊肖恩、超級飛俠、熊出沒等知名卡通品牌，在全國各重點城市舉行，每場均有1,000多組家庭參與。年內，卡通親子跑先後在全國17個城市舉辦20場活動。

##### ➤ 主題公園營運與管理業務順利開展

於2018年6月，本集團正式成為佛山三水荷花奇境的運營及管理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主題公園營運與管理服務，包括：主題公園設施及活動的規劃、設計、營運及推廣；主題公園的日常營運及規劃主題公園的文化及表演藝術項目。本集團相信，進入主題公園營運及管理業務，是本集團實施「IP+」發展戰略的重要里程碑，通過向主題公園授權本集團擁有的IP資源並於主題公園銷售IP衍生產品，不僅可以提升主題公園的聲譽與吸引力，而且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強化IP的變現能力。

### 5. 移動設備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憑藉強大的渠道關係及優秀的客戶服務能力，與大型電信運營商、電商平台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為他們提供以知名品牌3C通訊類產品為主的銷售及分銷服務。這一業務是泛娛樂IP變現的重要輔助，為IP衍生品銷售及分銷鋪設了穩定且高效的銷售渠道，讓IP衍生品得以借助大型渠道客戶的銷售網絡觸達消費者，是本集團主營業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年內，移動設備銷售及分銷業務保持平穩高效發展，收益同比增長3.4%，毛利率同比提升1.7個百分點。

最後，在本集團各項主營業務保持快速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待出售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表現疲弱。年內該業務錄得收益約5.23億港元，同比下降1.9%，毛利約2,900萬港元，年內虧損約3,100萬港元。收益減少與虧損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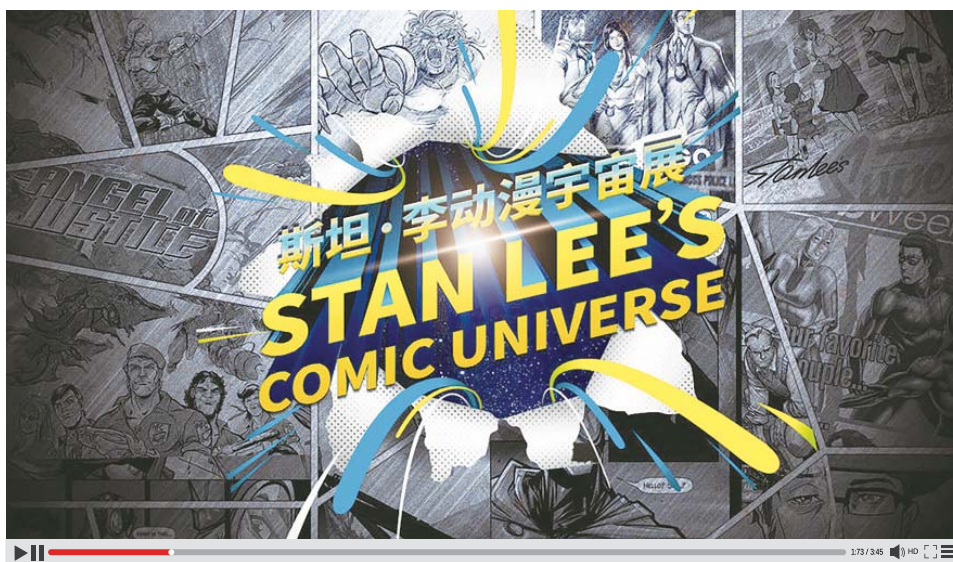
生的主要原因是全球臺式電腦需求銳減及HDD行業處於衰退趨勢而各項成本居高不下。有鑑於此，為減輕本集團負擔及保護股東利益，年內本集團已著手開展該業務的剝離。

###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緊緊圍繞其泛娛樂類IP驅動的主營業務，通過進一步強化隊伍建設、進一步整合內外資源以及擇機開展或收購合適的新業務，以推動公司主營業務的更快發展。

#### ➤ 斯坦李(上海)動漫宇宙展

2018年10月1日至3日，由POW! Entertainment授權的「斯坦李(上海)動漫宇宙展」將在上海世博展覽館舉辦。這是中國版的「斯坦李洛杉磯動漫展」，也是斯坦李在中國舉辦的首個





漫展。本次展覽的參展商和內容橫跨動畫漫畫、電影娛樂、玩具周邊、電子競技、跨界潮流五大領域，覆蓋IP的創作、孵化、發行、衍生、授權、營銷的全產業鏈。本集團相信，該次展會將進一步擴大斯坦李在中國乃至全世界的影響力。

➤ **與KBS合作打造斯坦李IP韓劇**

年內，本集團與韓國KBS韓流投資夥伴達成合作協議。本集團將通過IP授權方式與KBS韓流投資伙伴進行合作，共同打造首部由斯坦李原創IP改編的韓劇。目前各方正在有條不紊地推進具體項目的落地洽談。KBS韓流投資夥伴是KBS電視臺旗下全資子公司，自2016年1月成立以來已開拓並運營了許多內容相關的項目及業務。此次合作將利用KBS具有的豐富製作資源、媒體網絡以及強大品牌影響力，把傳統經典超級英雄元素與韓流相結合，打造一部創新而又具國際性的優秀作品。



➤ **推進與蘭桂坊集團的合作**

本集團與蘭桂坊集團的合作將於三方面展開，包括：1)主題公園、酒店、度假村、餐飲、商業及零售商店及主題活動的設計、運營和管理；2)關於電影、電視劇、電視節目、短視頻、動漫和遊戲等版權的內容創作、開發和發行；3)關於版權和周邊產品的授權業務。雙方將更好把握中國大陸及美國潛在商機，打造中西融合的優質項目及內容，為各自的業務發展增加新動能。

➤ **推進與保利房地產的合作**

本集團與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保利華南實業有限公司的合作則將重點在文旅娛樂、影視產業園等項目進行。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業務領域的專長和資源整合優勢，共同構建符合當地需求的產業生態鏈，並與政府共同推進項目地塊落實、規劃內容實施等具體工作，推動產業地產與文旅娛樂跨界融合創新，打造互利共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豐富的 IP 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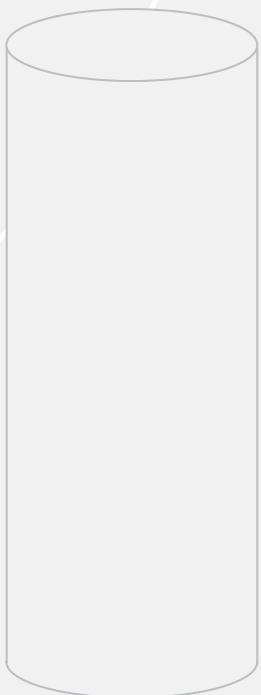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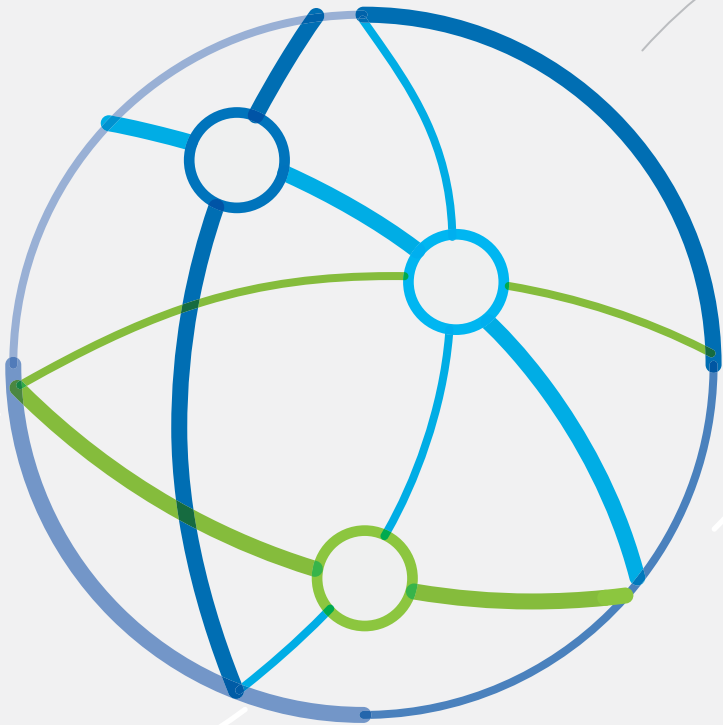
- ▶ 多年來與國內外IP版權方緊密合作，先後成功代理變形金剛、星球大戰、魔獸世界、功夫熊貓、旅行青蛙等眾多知名IP；
- ▶ 對斯坦李創辦的POW! Entertainment的收購使本集團獲得大量優質的、國際化IP以及斯坦李個人的肖像與名義的獨家使用權。

Doraemon

POW!

TRANSFORMERS

STAR  
WARS



KUNGFU  
PANDA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羅女士為廣州承興營銷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承興」）執行主席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廣州承興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消費品之推廣及分銷。彼於品牌推廣及運營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事務。彼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Camsing Healthcare Limited（「Camsing Healthcare」）（股份代號：BAC）之執行主席。羅女士是北京木蘭匯公益基金會發起人和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理事，亦是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彼從香港科技大學及巴黎HEC管理學院獲得兩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暉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為廣州承興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主席辦公室管理、大客戶分銷業務及審核管理工作。彼亦為Camsing Healthcare之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先後就職於北京大地科技實業總公司、寧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劉女士

亦為中國企業家木蘭匯之成員。彼從巴黎HEC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兆澤利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研究總監。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28，4605（優先股））之非執行董事。彼也曾就職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華寶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雷先生從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蕭景升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Nexia TS Advisory Pte Ltd之審核及併購總監。彼為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I11）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彼為湖北綜聯桓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3823），一家在中國國家股票交易所和報價系統（“NEEQ”）上市的公司（NEEQ也俗稱新三板）之獨立董事。

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曾擔任TMS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曾擔任P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BLL)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於新交所上市。蕭先生持有Philippin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之執業會員、註冊舞弊審查師、特許估值師及估價師，以及菲律賓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各自之會員。

**鄭屹磊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為天元律師事務所(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彼於法律實務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開始其律師職業。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任職美國眾達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資深中國法律顧問。此後，彼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律師至二零一一年。自二零一

年起，彼於競天公誠擔任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彼加入天元律師事務所。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持有韓國國際法律經營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

### ▶ 高級管理人員

**斯坦李(Stan Lee)先生**，本集團之首席創意官。斯坦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IP設計團隊，該團隊致力於IP的原創及開發。他是美國漫畫家、編輯、電影執行製片人和出版人。彼共同創作了許多著名的漫畫人物，如蜘蛛俠、神奇四俠、X戰警、復仇者、鋼鐵俠、綠巨人、雷神索爾、美國隊長、夜魔俠和奇異博士。

**李良先生**，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的IP經營，包括IP衍生品的開發與銷售。他擁有15年的銷售管理和市場營銷經驗。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鷹泰集團及長遠電訊擔任管理職位。

**節晶女士**，本集團之首席營銷官。節女士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她擁有20年的銷售與營銷及客戶關係經驗，曾先後任職於中國廣發銀行、中信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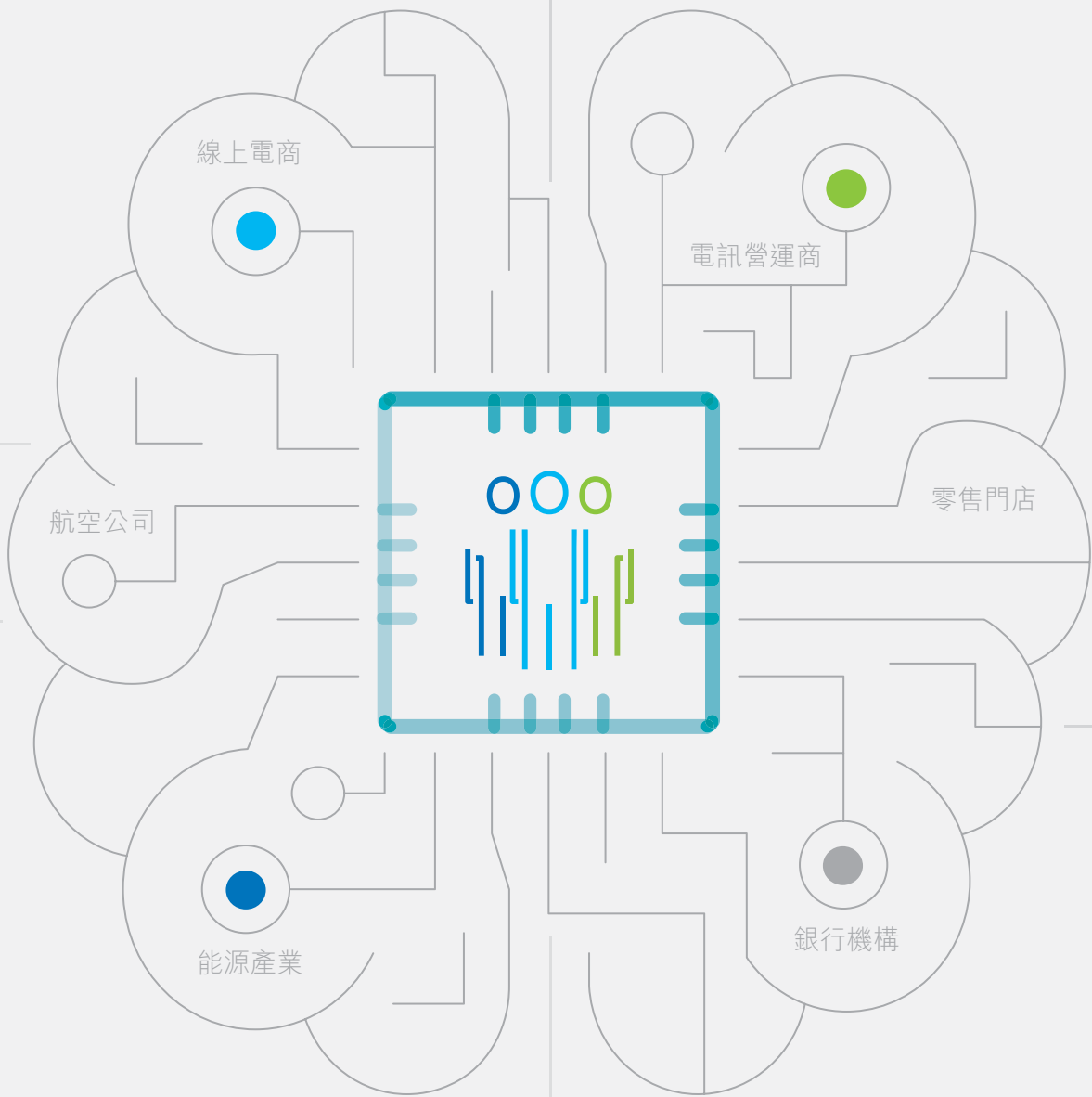
行、美國聯合航空和萬事達卡等知名機構。

**宋安坤先生**，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內控工作。彼為一名註冊會計師，在財務和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曾於中國新聞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及財務職位。

**姜茜雅女士**，本集團之內容發展與授權總監。姜女士負責本集團的內容開發與IP授權工作。彼於泛娛樂行業工作超過10年，於中國市場的內容策劃與發行，品牌授權及電視製作室和動畫工作室業務網絡有豐富的經驗。

# 強大 的營銷 渠道

- ▶ 多年的移動設備分銷業務為本集團積累了大量的國內外500強企業客戶，成為本集團各項業務拓展的基石；
- ▶ 500強客戶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的IP衍生產品與服務可以借助這些銷售網絡高效而快速觸達消費者。



線上電商

電訊營運商

零售門店

航空公司

銀行機構

能源產業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企業管治標準維持於高水平，並持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常規。我們相信企業管治有助推動每間商業及營利團體的公平性、透明度、問責性與責任感。因此，有必要加緊提升管理透明度，改善及加強披露規定，藉以達致更完善及更穩固的企業管治。下文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內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除本報告所述偏離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羅靜女士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守則第A.2.1條構成偏離。董事會認為，由羅女士兼任兩個職位將達致更有效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皆向董事會成員諮詢，而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有足夠權力平衡。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均按一年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舉。每名執行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挑選及推薦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中包括）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投入時間物色及推薦建議候選人予董事會審批。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的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董事會亦會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獲授予本公司日常管理職責，並在本公司的控制及授權框架內作出經營及業務決定。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和劉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董事會成員彼此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概無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6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記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	合資格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合資格股東 大會次數 出席／舉行
<b>執行董事</b>		
羅靜女士(主席)	4/4	1/1
劉暉女士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雷俊先生	4/4	1/1
蕭景升先生	4/4	1/1
鄭屹磊先生	4/4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D3段落，董事會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某些企業管治事宜。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一份全面兼特別為其而設的正式就任須知。全體董事須就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被通報與知會，因有必要確保彼等清楚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且充分明瞭彼等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須予承擔的責任。董事會設立既定程序，董事於履行職務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個別或共同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作出經充分考慮的決定，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宜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亦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與與業務相關的簡介會／座談會／計劃
<b>執行董事</b>	
羅靜女士	✓
劉暉女士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雷俊先生	✓
蕭景升先生	✓
鄭屹磊先生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用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定實現本公司持續均衡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績效的方法。

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一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來實現董事會的多樣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維持在適當的範圍內並反映在技能、教育背景、經驗及多角度思考上維持均衡，對於有效管理本公司實屬恰當。

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上文所述的各種多樣性角度。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功績和貢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蕭景升先生(主席)、雷俊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獲劃撥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有關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覆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蕭景升先生(主席)	2/2
雷俊先生	2/2
鄭屹磊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作出討論；
- (c)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前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強制性條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待遇。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屹磊先生(主席)、雷俊先生及蕭景升先生。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最終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待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鄭屹磊先生(主席)	1/1
雷俊先生	1/1
蕭景升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選擇或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主席)和鄭屹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羅靜女士。董事會信納，該等董事擁有的相關資格及管理經驗令彼等得以全面履行提名委員會職責。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提名續聘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雷俊先生(主席)	1/1
鄭屹磊先生	1/1
羅靜女士	1/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董事會已 (i)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相關建議；(ii) 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v) 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 (v) 檢討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並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

##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聘請外聘核數師及審閱核數師所進行的任何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內，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服務費用約為3,041,000港元，其中約780,000港元支付予所進行的非核數服務。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分歧，均同意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為每一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集團年報、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的股價敏感公告與財務披露、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披露的資料中，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內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於財務、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各方面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與預算的充足性。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內部審核部門有系統及持續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職能。

###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獲一名外聘服務供應商提名為本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繫人為董事會主席羅靜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馮南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董事會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602室

電話： 3158 8163

傳真： 8148 5892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本公司，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msingintl.com](http://www.camsingintl.com))登載。

### 憲章文件

在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並親身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彼等所負責事宜作出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有關提問。本公司亦已設立投資者關係網站，藉此與股東及公眾溝通。

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表達彼等對本公司的意見及向董事及管理層提問。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按其所選擇的方式收到年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公司通訊。通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須就各項不同事項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 總結

本集團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障資源有效分配及維護股東利益，且管理層會繼續及時檢討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盡力採取必要行動，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和附註16。

## 業務回顧

### 本年度概覽及表現

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經營業務時，本集團努力減輕其經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其製造業務產生的水污染、空氣污染、固體廢物污染及噪音污染遵守中國及香港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受到任何罰款或被法律訴訟，亦未面臨或牽涉任何環境監管機關的尚未完結的行動。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 與利害相關方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取決於其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相關方。由於本集團明白其員工的重要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與行業慣例一致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員工提供多項附加福利，包括房屋及差旅補貼(視乎於本集團的級別及地位而定)。本集團亦為其員工購買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於僱用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的培訓性質取決於特定的作業領域。本集團努力維持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維持與供應商之間的公平合作關係。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86,512,000港元。本集團負債比率為0.02(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11)，以本集團借款及債券總額8,6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2,22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481,1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5,221,000港元)計算。

### 員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539人(二零一七年：553人)，其中503人受僱於中國內地，26人受僱於香港，10人受僱於美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考慮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未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 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產概無質押或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呈報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事項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Time Chain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Fittec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Fittec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

由於買方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五月二十五日及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Stan Lee先生於美國有關法院對(其中包括)POW! Entertainment提出訴訟(「美國申訴」)，聲稱POW! Entertainment與美國申訴中其他被告合謀故意作出重大虛假事實陳述，並以脅迫或欺詐方式取得Stan Lee先生的簽名，以向POW! Entertainment提供Stan Lee先生的身份、姓名、形象及肖像的獨家使用權，並向POW! Entertainment和其他被告尋求超過10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Stan Lee先生已向美國相關法院申請正式撤回彼於針對POW! Entertainment之美國申訴內提出之申索。該申請已獲美國相關法院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開始就(其中包括)美國申訴中的虛假指控對Stan Lee先生進行法律訴訟(「香港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撤銷針對Stan Lee先生之香港法律訴訟。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業務受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下述所示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並有必要澄清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可能未列入此表。

#### 全球經濟好轉但挑戰仍在

儘管中國的GDP在2018年繼續增長，但增速已在過去數年放緩至更溫和的水平。這可由監管政策收緊及市場需求減小的滯后效應所解釋。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環境的收緊以及中美間升級的貿易爭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如果改革及投資向消費的平衡不能取得成效，中國近期的增長還將放緩。

全球而言，聯合國仍持保守看法。聯合國報告稱：貿易政策不明朗、全球金融環境的驟降、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加劇都使得全球經濟前景脆弱。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及保護主義盛行仍是阻撓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最大障礙。

貿易爭端，譬如英國及北愛爾蘭決定退出歐盟、美國決定再協商北美自由貿易協議及再評估現有貿易協議的條款等，已經開始拖累環球貿易及全球經濟。

#### 中國法律對版權保護不完善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圍繞IP授權及綜合服務展開，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也來自諸多方面。儘管IP業在中國已經成為一個繁榮的行業，但相關的法律監管還不足夠，在保護知識產權、版權上還不完善。由於本集團的IP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展開，所以IP面臨侵權或盜用等風險。

### 上升的勞動力成本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勞動力成本已經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成本之一。中國在稅收和社保相關方面的政策也加大了本集團的成本。根據將於下年開始實行的社保政策，中國的企業在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上面臨更加嚴苛的監管。這一政策無疑將增加本集團未來的勞動力成本。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 67 至 68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2 港仙（二零一七年：無）。建議之末期股息有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36 條及 137 條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末期股息及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後無法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方可落實。預計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支付予所有名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到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憑證，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憑證，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於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於本報告第 148 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375,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8,409,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約366,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6,526,000港元)及繳入盈餘約514,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4,645,000港元)，並已扣除累計虧損約505,5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2,762,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可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  
劉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  
蕭景升先生  
鄭屹磊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雷俊先生及蕭景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26至2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補償彼等將會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以就因有關公司行動的法律訴訟產生的責任向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補償。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羅靜女士(「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698,769,952	64.87%

附註：在合共698,769,952股股份中，676,864,150股股份以China Base Group Limited(「China Ba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登記及由該公司實益擁有。China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實益擁有。餘下的21,905,802股股份由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Creative Elite」)實益擁有，而羅女士擁有Creative El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China Base及Creative Elite分別持有的698,769,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失效。

於本年及往年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約(不包括僱用合約)。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權益	總權益	
China Base	實益擁有人	676,864,150	676,864,150	62.83%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ina Base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主要股東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專長、資歷與工作表現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後釐定，須獲股東批准。

年內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約88.5%，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年內銷售總額約44.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約87.5%，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年內銷售成本總額約43.6%。

年內，董事、董事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一方之實益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持有股份而可向股東提供任何稅務寬免。如股東不確定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任何權利時所涉及的稅項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持續關連交易

### 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奇承(廣州)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奇承(廣州)」)與佛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奇境」)訂立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佛山奇境為廣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奇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奇境由上海承勵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承勵」)及廣東承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承興」)共同直接全資擁有。上海承勵由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羅女士直接擁有60%權益，而廣東承興由羅女士之胞弟羅偉先生直接擁有86.96%權益。佛山奇境將會按年向奇承(廣州)繳付年費人民幣2,000,000元及按佛山奇境的年度收入的5%繳付花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佛山奇境在該協議項下主題公園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付代價及其他詳情如下：

關連人	協議日期	年限	服務內容	截至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之已付代價
					千港元
佛山奇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日	兩年(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日)	奇承(廣州)提供主題公園 管理服務予佛山奇境	400	84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於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下列基礎釐定：

- (a)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該協議，以公平和合理的條款處理這些交易，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已將該報告副本呈交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事情引起他們的注意，使他們相信年度內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未按照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 (c) 就總額而言已超過本公司制定之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就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從上市規則14A章節規定之披露要求。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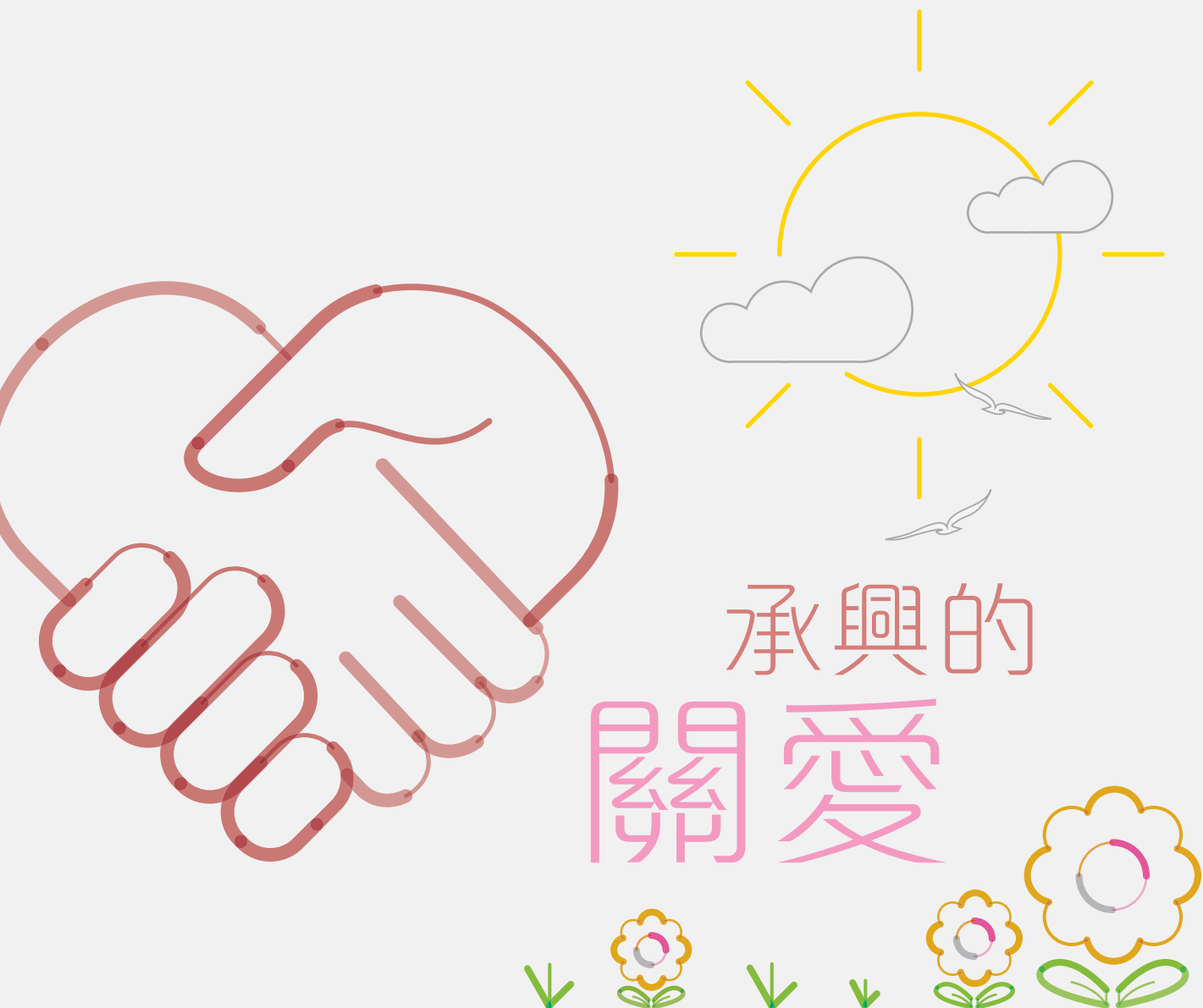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註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新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靜女士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 1.1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說明及列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績效(除非另有說明)。

####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香港與中國有關泛娛樂類知識產權(「IP」)的開發、授權及多樣化經營業務，以及本集團於蘇州和深圳工廠有關硬碟機(「硬碟機」)及個人電腦(「個人電腦」)主機板產品的組裝服務及採購服務。本報告印證本集團為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 1.3 報告框架

本報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

#### 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 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中的 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績效	環境績效
A1	排放物政策及合規	環境績效 排放物政策及合規 最小化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最小化排放物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績效 環境及天然資源
B1	僱傭政策及合規	僱傭政策及合規
B2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B3	發展及培訓政策	人力資本發展及培訓政策
B4	勞工準則	僱傭政策及合規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與質量檢定過程 保障知識產權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B7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利益衝突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B8	社區投資	社區關愛



## 2. 環境績效

本集團以泛娛樂類IP為驅動的主營業務主要通過互聯網進行，其對應的環境問題與將於其後討論的電子製造業務相比相對較少。本集團並不涉及受相關環境法律與條例監管的大氣(灰塵及殘留物)、水及噪音污染。

### 2.1 排放物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大氣(灰塵及殘留物)及水排放、放射性物質控制、固體廢物管理、噪音污染及節能的環境保護法律與條例。本集團正實行促進能源與天然資源有效利用的政策，以降低排放及成本。

### 2.2 最小化排放物

製造業務及辦公地點所產生的碳足跡將於本報告披露。碳足跡定義為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總量，以二氧化碳排放當量表示。營運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亦將予討論。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通過關閉非使用的空調、照明及設備以實施能源節省。

本集團營運(包括本集團總部、廣州辦事處，以及附屬公司(包括製造廠及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為26,005.95平方米(2017年：32,467.00平方米)，佔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100%。



###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為二氧化碳當量為7,186.97公噸(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2017年: 6,560.93公噸)。以總營運面積26,005.95平方米(2017年: 32,467.00平方米)計, 能源使用每年總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0.27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17年: 0.199公噸)。下表列出本集團碳足跡的按年比較。

範圍	排放來源	2018		2017		變化
		溫室氣體* 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分佈	溫室氣體* 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分佈	
1	移動 — 本集團機動車消耗的柴油	139.02	1.93%	77.61	1.18%	79.13%
2	購買電力	6,877.10	95.69%	6,451.01	98.33%	6.61%
3	廢紙處理	132.48		無提供		
	食水處理	38.37	2.38%	32.30	0.49%	428.95%
	污水處理	0.00		0.00		
<b>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b>		<b>7,186.97</b>		<b>6,560.92</b>		<b>9.54%</b>
<b>碳排放量密度</b>		<b>0.276</b>		<b>0.199</b>		<b>38.69%</b>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共同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增加了9.54%，碳排放密度也增加了38.69%（二氧化碳當量從0.199到0.276）。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制造廠產量增加導致的用電量增加。為了節省能源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通過關閉未使用的空調、照明和設備來進行節能實踐。

另一個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使用柴油動力汽車進行貨物運輸。機動車，特別是柴油動力，排放相當數量的可吸入懸浮微粒和二氧化氮入大氣。雖然柴油的使用只貢獻了本集團總碳足跡的2%即二氧化碳當量139.02公噸，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是否有可能分階段使用更多的節能汽車，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廢紙構成了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2%即二氧化碳當量132.48公噸。為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一直在回收單側印刷紙以重用和使用數位技術來取代紙張。

### 有害廢棄物

硬碟機及個人電腦主機板產品的生產可產生電氣／電子廢物（「電子廢物」）。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已獲得相關TUV<sup>1</sup>測試及CE<sup>2</sup>標誌，以滿足相關出口市場（特別是歐洲市場）的電子及電氣設備監管及安全規定，這意味着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所有電子廢物已經符合CE標誌制度的有害廢棄物指令（RoHS）及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WEEE）指令。此外，硬碟機及個人電腦主機板產品及其部件沒有超過CE認證的有害物質限制，並且對消費後零件及電子廢物也進行了相應的分類及回收。

產品製造過程中的電鍍工序也產生其他危險廢棄物。有機溶劑溶液、重金屬、氰化物及電解質殘留物等電鍍廢棄物管理不當可對人體健康及環境造成潛在危害。製造過程中產生0.7噸（2017年：0.4噸）有害有機溶劑已經中國認可廢物處理承包商妥善處理。

### 無害廢棄物

各類原材料被採購並用於產品製造。採購物料產生的包裝廢棄物如紙箱、泡沫、塑膠袋及木料等以及製造後產生的剩餘廢棄物均為本集團所處理。本集團有相應的常規以回收及處置該等廢棄物。製造活動產生24.5噸（2017年：27.6噸）無害廢棄物。

1 產品安全及質量認證標誌

2 為法語「Conformité Européene」的縮寫，字面意思是「歐洲一致性」。CE標誌是符合歐洲經濟區（EEA）內銷售產品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的認證標誌。

紙張是辦公室行政產生的唯一無害廢棄物，共計使用27,600公斤(2017年：因缺乏收集紙張使用數據經驗而無法提供)。紙張廢棄物在中國由指定服務供應商收集作回收，在香港由樓宇管理處收集處置。

##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製造業務是在工業區內進行，製造廠產生的大部分排放物及廢棄物在釋放大自然前已得到良好處理。因此，本集團的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微不足道。

### 能源消耗 — 電力

電力總消耗量為8,162,650.00千瓦時(2017年：7,492,157.00千瓦時)。以總營運面積26,005.95平方米(2017年：32,467.00平方米)計，能源密度為313.88千瓦時(2017年：257.11千瓦時)，增長22.08%。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更多節能生產設備，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的用電量。

### 化石燃料消耗 — 柴油

本集團機動車共使用46,302.90公升柴油(2017年：25,850.00公升)，增長79.12%，主要因為電子製造業務運輸需要的上升。因此，使用更高效的運輸方法或使用電動車將被考慮以減少運輸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

### 水消耗

總淡水使用量為90,483.92立方米(2017年：76,190.00立方米)，與上一報告期相比增長18.76%。水是地球上最為寶貴的天然資源，本集團對節約用水有高度責任感。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各類包裝材料被用於包裝製成品。塑膠包裝、泡沫材料及紙箱等包裝材料被用來產品的保護與運輸。於本報告期間，5.3噸塑膠包裝、3.3噸泡沫材料及12.3噸紙箱被使用。除非有更好的環保設計可供選擇，否則包裝材料的處理並沒有正式解決方案，而將由最終消費者來處置。

### 3. 僱傭政策及合規

截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員工人數為539人(2017年：553人)，其中男性298人，女性241人，按年齡分佈如下。

	18-25	26-35	36-45	46-55	56及以上
2018	21.32%	42.25%	27.71%	7.56%	1.16%
2017	22.78%	45.21%	23.15%	7.41%	1.45%

本集團遵守與就業、童工和強迫勞工有關的法律和條例。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旨在傳達有關就業、福利以及義務和責任的重要規定和職業道德。它是幫助管理人員和員工確定期望並保護他們不受不公平或不一致待遇和歧視的核心工具。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招聘、培訓和發展、工作晉升、薪酬和福利方面的平等機會。員工薪酬結構的設定旨在確保員工得到與他們的工作表現和工作職責相稱的獎勵與廣泛的額外福利，如出勤獎勵、膳食和輪班津貼及績效獎金。員工可享有考試、結婚、孩子出生、個人和富有同情心場合而設的各類休假。

員工的招聘工作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招聘程序和指引，以便根據崗位要求、相關法律和候選人對公平、健康和可持續的工作團隊的期望招聘合適的人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停工、勞資糾紛、訴訟、索賠、行政措施或涉及勞資糾紛的仲裁事項。

#### 3.1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強調僱員福利的重要性，並致力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根據法定和行業要求進行定期審查和審計，工作傷害率降至零。

通過採取健康安全培訓、工作環境狀況評價、室內空氣品質和噪音檢測等多種職業健康安全措施，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得以提供並維護。此外，還向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如口罩、耳塞和安全防護鞋，以確保工作安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的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條文。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2018	2017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因工傷而休假超過3天	0	1
因工傷而休假少於3天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94
工傷率	0	1.98

### 3.2 人力資本發展及培訓政策

本集團相信，員工的技能及才能是讓本集團取得持續增長與成功的最有價值無形資產。為鼓勵及幫助員工發展他們的潛能，本集團規劃培訓預算，並制定及實施培訓計劃，確保員工接受專業培訓，以增進技能及知識並支持他們未來職業發展。

本集團繼續提供多樣化的專業培訓計劃以增進員工在職場進步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新員工入職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介紹</li> <li>• 人力資源系統</li> <li>• 行政系統</li> <li>• 財務系統</li> <li>• 資訊科技信息運作</li> <li>• 專業質素</li> <li>• 商務禮節</li> <li>• 健康與安全意識</li> </ul>
業務技能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公室一般技能</li> <li>• 辦公軟件應用</li> <li>• 行政技能</li> <li>• 商務技能</li> <li>• 新聞發布流程技能</li> </ul>
管理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技能</li> <li>• 財務預算</li> <li>• 溝通與激勵技能</li> <li>• 領導技能</li> <li>• 教練技能</li> <li>• 決策技能</li> <li>• 壓力管理</li> <li>• 公開演講技能</li> </ul>
團隊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展訓練</li> </ul>
補充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閱讀環節</li> <li>• 案例研究環節</li> </ul>

## 4. 供應鏈管理

最終產品的品質和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為確保產品安全和服務品質，各種產品、材料和服務的供應商都涉足其中。為了確保貨物和服務以誠實、競爭性、公平和透明的方式採購以提供最高的性價比，本集團有系統的供應商管理制度管理其供應鏈，以使供應商選擇基於合理和明確的標準。

本集團清楚聘用提供可靠、優質、安全及技術先進產品的戰略供應商以滿足客戶工程需要的重要性。通過供應商合格程序及供應商表現評估，本集團基於聲譽、客戶滿意度保證、質量表現、交付表現、價格及支付期限等選擇標準接觸供應商。選擇供應商時必須經過供應商調查及供應商現場審核，取得可接受的成績才可成為本集團的戰略供應商。在核准的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250家被遴選的供應商。本集團定期檢討名單並監控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其供應鏈有效運作，保障其產品與服務的質量與標準。

## 5. 產品責任與質量檢定過程

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創新與優質產品與服務。本集團在製造硬碟機及個人電腦主機板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產品通過獲得CE標誌而符合相關歐洲指引，反映產品安全性及質量有保證。本集團通過與供應商和業務夥伴的合作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服務的穩定，通過定期帶記錄報告的現場審核監控產品供應商的整體表現以促進持續改善與合作。於本報告期間，概無產品回收或退貨，亦無因產品與服務質量及送貨問題而遭客戶投訴。

### 5.1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IP驅動的主營業務包括IP的開發、管理及授權以及IP衍生品的銷售。IP授權領域業務必須與品牌擁有人訂立有關生產及分銷其知名品牌授權產品的授權協議。因此，本集團了解並遵守知識產權規定。於本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及第三方知識產權。

## 5.2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妥善管理及保護從業務夥伴、客戶、員工及供應商收集的資料以確保其私隱及機密。根據員工手冊有關資料保護的規定，員工有責任使用並確保所收集資料的完整性，公司電腦及伺服器均受密碼保護。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486章)，並嚴格遵照在資料收集、披露、使用、保留及儲存上的條例，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與安全。

## 6.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以最高的商業道德和誠信經營，董事和員工必須遵守集團的道德政策，確保商務活動以誠實透明的方式進行。為使承諾正式化，員工必須閱讀和理解集團關於欺詐、不道德行為(如賄賂或貪污)的規則和條例，以及實際或潛在的違規。在參與業務過程中，員工被引導使用良好的判斷力。

本集團定期進行系統性風險評估，定期向員工傳達相關的反欺詐政策和程序。

### 6.1 利益衝突

本集團的道德政策要求其董事和員工(包括他們的家庭成員、親屬和親密的個人朋友)避免在個人和經濟利益與他們的專業公務職責之間的衝突。他們理解，在與第三方交易時利用他們在集團中的職位或集團的資源、財產和資訊並通過行使職權來影響決策或獲得有價值的資訊以尋求機會實現財務和個人利益是被嚴格禁止的。

### 6.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內部舉報制度，報告任何對可嚴重影響本集團利益的可疑行為、欺詐活動和利益衝突的關注或投訴，並嚴格保密。任何舉報報告都將遵循系統化的報告流程。舉報案件將轉介總經理、人力資源和行政經理或董事進行交叉評估和調查。結果將向舉報人發出，以確保公平和透明。本集團還要求董事和員工根據相關的指示和指引公開任何利益衝突。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提出相關的欺詐案件。

## 7. 社區投資

### 7.1 社區關愛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關注社區並以環境友好和可持續的方式開展工作，以儘量減少任何潛在的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繼續在深圳製造工廠僱用殘疾工人，以支援《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 8. 考慮未來可持續發展

在當前客戶高期望、法律與監管要求指引嚴苛及社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認知提升的市場形勢下持續發展正愈發更具挑戰性。本集團將利用其堅實的管理經驗、在合規方面的優勢以及與客戶的積極關係，以在行業中取得成功。

## 9. 持份者的反饋

您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及方法的意見及反饋對其持續改進極有價值。請將您的問題、意見和建議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cih@camsing.com](mailto:cih@camsing.com)。



## 財務部分

-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8 財務概要

# Deloitte.

# 德勤

致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7至147頁所載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吾等識別收購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 Entertainment」) 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管理層在評估過程中做出之複雜與顯著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7所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POW! Entertainment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約為57,508,000港元及53,822,000港元。

確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管理層使用商譽及無形資產對應之業務相關的現金生成單位(「CGU」)來評估價值。在使用CGU評估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貼現率、預期客戶銷售額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涉及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值的程序包括：

- 瞭解實體對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的關鍵控制，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編制過程、CGU的分配及對假設條件的估計；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並基於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參考外部信息和過往表現，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包括貼現率及預期客戶銷售額；
- 評估管理層準備的敏感性分析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對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 將CGU的過往財務業績和收入與原始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算編制過程的準確性；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減值測試的披露是否足夠和適當。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銷售及分銷知識產權(「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以及IP授權及綜合服務(之前稱為泛娛樂業務)之收益確認

吾等識別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以及IP授權及綜合服務之收益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重大金額。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出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IP授權及綜合服務之授權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並按時間基準釐定於有關協議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IP授權及綜合服務之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之收益於主題活動被組織／製作及服務被提供時確認。IP授權及綜合服務之IP授權業務下內容創作之收益於提供內容並為客戶所接受時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確認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以及IP授權及綜合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2,792,589,000港元及127,846,000港元。

###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涉及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以及IP授權及綜合服務之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以及IP授權及綜合服務之收益業務過程；
- 了解及測試貴集團對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之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
- 按抽樣基準檢查交貨單、客戶確認收貨單及發票等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之收益確認的適當性；
- 了解貴集團有關IP授權及綜合服務項下來自主題活動服務、內容創作收入、授權費收入及營銷服務之收益確認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銷售及分銷知識產權(「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以及IP授權及綜合服務(之前稱為泛娛樂業務)之收益確認(續)

###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自管理層獲得IP授權及綜合服務項下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之合約清單，並通過核查相關合約及支持文件(包括已組織主題活動之收據憑證確認)審閱收益確認之適當性；
- 自管理層獲得計入IP授權及綜合服務中之內容創作收入之合約清單，並依據相應合約及支持文件(包括已創作之收據憑證確認)審閱收益確認之適當性；及
- 自管理層獲得計入IP授權及綜合服務之授權費收入之合約清單，並依據相應合約評估授權費收入之準確性；及
- 執行分析審查程序，包括單個客戶銷售及毛利分析以確認任何異常波動，以及獲取及評估管理層對該等波動之解釋。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匯報，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為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趙美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2,920,435	2,400,731
銷售成本		(2,708,339)	(2,332,775)
毛利		212,096	67,956
其他收入		2,356	2,7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650)	14,217
分銷成本		(4,452)	(1,7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725)	(15,270)
融資成本	7	(4,511)	(12,0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
除稅前溢利		143,942	55,888
所得稅開支	8	(27,415)	(11,891)
<b>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b>	10	<b>116,527</b>	43,997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9	(30,531)	1,094
<b>年內溢利</b>		<b>85,996</b>	45,091
<b>其他全面收入(支出)</b>			
<i>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6,044	(18,474)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38)	(1,227)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	(2,322)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	(402)
		(6,938)	(3,951)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總額</b>		<b>9,106</b>	(22,425)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95,102</b>	22,66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7,350	44,139
— 非持續經營業務		(30,531)	1,094
		86,819	45,23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23)	(142)
		85,996	45,09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960	22,812
非控股權益		(858)	(146)
		95,102	22,666
每股基本盈利	14		
—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0.08 港元	0.04 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1 港元	0.04 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04	31,182
聯營公司權益	16	1,011	-
已付租賃按金		1,833	3,537
無形資產	17	53,822	-
商譽	18	57,508	-
		<b>116,478</b>	34,7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	46,3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38,905	371,539
可收回稅項		-	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6,543	68,902
		<b>475,448</b>	487,082
劃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9	206,872	-
		<b>682,320</b>	487,08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68,706	86,015
稅項負債		31,692	8,489
借貸	24	-	34,566
債券	25	40	-
		<b>200,438</b>	129,070
與劃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	91,916	-
		<b>292,354</b>	129,0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9,966</b>	358,0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6,444</b>	392,731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25	8,629	7,656
遞延稅項負債	23	11,303	-
		<b>19,932</b>	7,656
<b>資產淨值</b>		<b>486,512</b>	385,0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107,712	107,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73,469	277,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1,181	385,221
非控股權益		5,331	(146)
<b>權益總額</b>		<b>486,512</b>	385,075

第67至147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羅靜女士

董事  
劉暉女士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7,712	366,526	11,478	6,400	13,529	(143,236)	362,409	-	362,40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45,233	45,233	(142)	45,09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697)	-	(19,697)	(4)	(19,70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附註28)	-	-	-	-	(2,322)	-	(2,322)	-	(2,322)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 差額(附註29)	-	-	-	-	(402)	-	(402)	-	(402)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22,421)	45,233	22,812	(146)	22,6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7,712	366,526	11,478	6,400	(8,892)	(98,003)	385,221	(146)	385,07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86,819	86,819	(823)	85,99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141	-	9,141	(35)	9,106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9,141	86,819	95,960	(858)	95,1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	-	6,335	6,3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7,712	366,526	11,478	6,400	249	(11,184)	481,181	5,331	486,512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公平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作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16,423	57,25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72	12,136
無形資產攤銷	5,549	-
融資成本	4,511	12,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1,415	61
年內確認呆賬撥備	7,093	140
IP 授權及綜合服務預付款撇賬	6,77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
撇減存貨	147	234
利息收入	(238)	(1,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7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28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	(1,535)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8,219	71,5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197,157)	(251,899)
存貨減少(增加)	14,242	(18,89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007	(2,174)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	(87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8,311	(202,315)
已付所得稅	(14,306)	(6,518)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995)</b>	<b>(208,83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已收按金		100,000	-
已收利息		238	1,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6	1,51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4,858)	9,1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1)	(3,977)
投資聯營公司		(1,15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	91,97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1,453</b>	<b>100,521</b>
<b>融資活動</b>			
償還予關聯公司		(2,827,518)	-
償還借貸		(36,985)	(877,982)
已付利息		(3,728)	(11,480)
自關聯公司預收		2,836,527	-
借貸		-	912,548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7,331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1,704)</b>	<b>30,417</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246)	(77,8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02	148,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1	(1,690)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4,077</b>	<b>68,902</b>
分別自：			
持續經營業務		36,543	68,902
非持續業務		17,534	-
		<b>54,077</b>	<b>68,9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ina Ba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制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羅靜女士(「羅女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7及附註16。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港元已多年採納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本集團本年度與過往年度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續)

該等項目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於附註35披露。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之可比較資料。除附註35中之額外披露以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報告期按其公平值計量，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以下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相同的計量基準計量。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撥備的項目提早確認尚未發生的信貸虧損。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假設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本集團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確認之累計金額將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及遞延稅項資產。

## 2. 應用新的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對來自純組裝服務、採購與組裝服務、銷售及分銷知識產權(「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以及IP授權及綜合服務的收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除了以下方面：

- IP授權及綜合服務下IP授權業務之內容創作收入可能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收入確認的規定，因為該等產品應客戶要求定制，於本集團別無它用，而本集團有權收取已完成工作的付款。目前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按故事大綱及完成的內容創作向客戶的實際交付來分別確認收益。就IP授權及綜合服務下IP授權業務之內容創作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化預期將導致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合約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因而期初累計虧損將減少。

此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更多披露。

本公司董事有意應用有限追溯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於期初權益結餘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

## 2. 應用新的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3,627,000港元(如附註30所示)。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界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退還已付租賃按金約1,932,000港元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權。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有關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相應地，該等按金的賬面金額可根據攤銷成本調整，而有關調整可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可退還已付租賃按金的調整可被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可觀察程度及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級別1、2或3，載述如下：

- 級別1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2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數據（級別1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級別3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藉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項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將自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與負債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計作下列二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和及(ii) 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就該附屬公司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所有款項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之另一權益類別)入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員工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權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生成單位(「CGU」)(或CGU組)，CGU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之最低級別。

商譽分配至的CGU(或CGU組)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就因報告期間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商譽分配至的CGU(或CGU組)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測試減值。如CGU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獲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照該單位中各資產賬面值(或CGU組)的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CGU時(或本集團監測商譽之CGU組中任何CGU)，釐定出售所得損益金額包括商譽應佔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未來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已產生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及法定或推定義務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如隨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其被視為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以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該公平值作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以及出售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包括在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本集團按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計入先前於該聯營公司就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處置／部分處置有關聯營公司后將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因與該聯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就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有待售。僅當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在目前條件下可立即出售時，才視為符合此條件，但僅限於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按通常和慣例條款銷售且銷售極有可能。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銷售，該銷售從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才能被確認為已完成的銷售。

倘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條件時會分類為持有待售。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即於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純組裝服務之收益於服務被提供時確認。

IP授權及綜合服務之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收益於主題活動組織／制作及相應服務被提供時確認。

授權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按時間基準釐定之授權費收入於有關協議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IP授權及綜合服務下IP授權業務之內容創作收入於內容被送出並為客戶所接受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之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為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支付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評定各部分之分類，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於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物業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整份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金，則整項租約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約。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呈報期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本內匯兌儲備項下(非控股權益應佔，倘適用)累積。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於股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出售事項而言，因重新換算至港元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即本集團於權益中累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並未於損益確認，並直接重新分類至累計損失。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帶來的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採用各呈報期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在員工提供服務令彼等合資格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該等福利在資產成本中納入。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年假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鑒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之項目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按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為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中有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金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交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遞延稅項負債並無確認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是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結算日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如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之計算方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是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按銷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產生一切成本及就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IP授權及綜合服務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因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目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已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至180日之逾期付款個案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相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賬面值按全部金融資產直接蒙受之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通過撥備賬削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視為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款項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為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項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借貸及債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列賬。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整體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承擔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見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有關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範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見上)(續)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CGU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CGU，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CGU。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CGU)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如資產(或CGU)的可收回金額經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CGU)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再基於單位內每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測量)、其使用值(如可釐定)及零這三者之最高值。本可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CGU)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CGU)確認減值虧損時可確定的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而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未來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

####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確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管理層對與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業務相關之CGU使用價值的估計。在評估CGU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客戶預期銷售額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當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出現變化導致對未來現金的向下修訂，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出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7,5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53,8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17。

####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賬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釐定是否須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收回之可能性。僅會對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按採用原利率貼現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持續經營業務呆賬撥備約6,861,000港元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呆賬撥備約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179,000港元)後，持續經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89,673,000港元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24,8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317,382,000港元)。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 對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使用年期之評估

本集團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指收購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 Entertainment」)產生之知識產權，於該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確定了最初確認的知識產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便確定在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攤銷費用金額。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若干因素確定的，其中包括在某些可比交易中類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的經驗及行業知識。如果較以前估計有重大變化，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知識產權之賬面值為53,8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見附註17)。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產品	2,792,589	2,333,585
提供服務	49,620	53,271
IP授權衍生收入	78,226	13,875
	<b>2,920,435</b>	<b>2,400,731</b>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提供(i)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ii)IP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IP授權和內容創作、提供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

上一年，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基於四項主要運營及報告分類，包括(i)純組裝服務；(ii)採購與組裝服務；(iii)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及(iv)泛娛樂業務。

年內，本集團訂立第二次出售交易協議(於附註9定義)。待完成第二次出售交易，本集團將停止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有關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的業務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非持續經營業務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含該等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該等業務的信息詳細載列於附註9。相關的比較數字被重列以剔除非持續經營業務。

此外，集團將運營及報告部分關於「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和「泛娛樂業務」的描述分別修改為「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和「IP授權及綜合服務」，以反映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發展戰略。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基於上文所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業績</b>		
<b>分類收益</b>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	2,792,589	2,333,585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127,846	67,146
	<b>2,920,435</b>	<b>2,400,731</b>
<b>分類業績</b>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	151,277	36,525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60,819	31,431
	<b>212,096</b>	<b>67,956</b>
經營開支	(55,177)	(17,047)
其他收入	2,356	2,7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650)	14,217
融資成本	(4,511)	(12,0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
	<b>143,942</b>	<b>55,888</b>
除稅前溢利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於該兩個年度，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此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算方法。

鑒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IP 衍生品與移動設備	2,792,589	2,333,585
主題活動服務	29,581	53,271
IP 授權費收入	12,767	13,875
IP 授權－內容創作收入	65,459	–
營銷服務	20,039	–
	<b>2,920,435</b>	<b>2,400,731</b>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貨品送達地(不論貨品來源地)、服務提供地及特許權授予地為基準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910,547	2,400,731
香港	4,700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188	–
	<b>2,920,435</b>	<b>2,400,731</b>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續)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	4,923	4,441
香港	7	9
美國	111,548	-
	<b>116,478</b>	<b>4,450</b>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客戶 A <sup>1</sup>	1,301,565	804,146
客戶 B <sup>1</sup>	865,642	-
客戶 C <sup>1</sup>	-	1,196,397

<sup>1</sup> 客戶 A、B 及 C 之收益全部來自銷售及分銷 IP 衍生品與移動設備。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收益淨額	3,213	12,726
年內已確認之呆賬撥備	(7,083)	(140)
IP 授權及綜合服務之預付款項撇賬	(6,775)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議價購買收益(附註 27)	-	1,535
其他	(5)	96
	<b>(10,650)</b>	<b>14,217</b>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2,572	11,710
債券利息	1,013	325
保理利息	926	-
	4,511	12,035

##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6,388	11,891
中國對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362	-
遞延稅項(附註23)		
當期貸方	(1,165)	-
稅率變化的影響	(8,170)	-
	(9,335)	-
	27,415	11,891

### 8. 所得稅支出(續)

#### 香港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徵收辦法。該草案於3月28日簽署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兩級制規定，自2018年4月1日起，符合兩級制稅收主體的香港公司首兩百萬港元的利得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兩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徵稅。不符合此稅收主體的香港公司繼續延用16.5%的單一稅率。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稅率政策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遞延稅項並無影響。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稅率兩個年度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一間香港全資子公司，在中國無營業設立或地址，其來自中國的被動版權費收入須按總收入的7%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位於新疆之附屬公司自首年盈利起可獲五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因享受豁免，無就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美國

根據減稅和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改為21%。美國所得稅包括：(a) 聯邦所得稅：對美國聯邦應納稅所得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固定利率21%計算，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5%至35%的累進稅率計算；(b) 州所得稅：按兩個期間不同的州所得稅稅率，對相應州的應納稅所得計算。在某一特定州中應納稅的收入，乃根據聯邦應納稅所得並按州稅務調整而計算，然後根據前一年州納稅申報表所提供的分攤係數分配或分攤給各自州(即應分配或特別撥給本集團運作各州之應納稅收入之百分比)。由於本集團美國子公司年內虧損，並無就美國公司所得稅作任何撥備。

## 8. 所得稅支出(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143,942	55,88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5,986	13,97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36	6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8)	(3,67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75	1,263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402	-
於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1,889	(364)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化(附註23)	(8,170)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免稅之影響	(16,360)	-
授權費收入之中國預扣稅	36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3	-
年內所得稅支出	27,415	11,891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3。

## 9. 持有待售之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二次出售組別(定義見下)董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出售交易買家」)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出售交易買家同意自本集團收購Fittec (BVI) Limited(「Fitt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第二次出售組別」)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140,000,000港元(「第二次出售交易」)。第二次出售組別從事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該等服務在出售後將終止經營。第二次出售組別預期十二個月內出售，其資產及負債已被劃歸為持有待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報表(見下)單獨呈列。出售淨款項預計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故無減值虧損確認。

## 9. 持有待售之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組別(續)

第二次出售組別年內虧損呈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第二次出售組別視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23,226
銷售成本	(494,176)
毛利	29,050
其他收入	1,8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71)
分銷成本	(13,2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164)
除稅前虧損	(27,519)
所得稅支出	(3,012)
年內虧損	(30,531)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員工成本	56,82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1,41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非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406,122
存貨撇帳(計入非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147
已確認呆賬撥備	10
租金收入	(822)
利息收入	(69)
客戶重做費用(計入非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	(18)

年內，第二次出售組別為本集團之淨經營現金流貢獻3,235,000港元及為投資活動支付2,410,000港元。

## 9. 持有待售之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組別(續)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出售組別主要資產及負債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08
存貨	33,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4
<b>劃歸為持有待售之總資產</b>	<b>206,872</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35
稅項負債	1,981
<b>與劃歸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總負債</b>	<b>91,916</b>

與劃歸為持有待售組別相關之累計借方金額 3,825,000 港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出售交易買家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出售交易買家同意收購 Time Ally Global Limited (「Time Ally」)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Time Ally 與其附屬公司(「第一次出售組別」) 所欠本集團款項，代價 100,000,000 港元(「第一次出售交易」)。第一次出售組別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業務。

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發行之通函。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 9. 持有待售之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組別(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業務即第一次出售組別及第二次出售組別之(虧損)溢利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次 出售 組別 千港元	第二次 出售 組別 千港元	
收益	58,656	474,434	533,090
銷售成本	(46,637)	(454,063)	(500,700)
毛利	12,019	20,371	32,390
其他收入	3,697	1,580	5,2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6)	4,006	3,6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	(1)
分銷成本	(2,183)	(6,348)	(8,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972)	(19,058)	(38,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75)	(675)
非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	(5,785)	(125)	(5,910)
所得稅支出	(80)	(197)	(277)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5,865)	(322)	(6,187)
加：第一次出售組別出售之收益(附註28)	7,281	-	7,281
	1,416	(322)	1,094



## 9. 持有待售之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組別(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次 出售 組別 千港元	第二次 出售 組別 千港元	
總員工成本	25,463	56,267	81,73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	367	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9	6,989	11,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收益)	354	(293)	6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59	—	5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非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16,397	382,422	398,819
存貨撇帳(計入非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	234	234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收益(附註29)	—	(402)	(402)
利息收入	(36)	(60)	(96)
客戶重做費用(計入非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	(352)	(1,339)	(1,6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非持續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即第一次出售組別及第二次出售組別為本集團之淨經營現金流支付8,256,000港元，為投資活動支付7,469,000港元。

## 1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2,016	1,094
其他員工成本	19,282	4,9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董事之供款)	700	385
總員工成本	21,998	6,47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61	1,266
— 非審核服務	780	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4	40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549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641,311	2,297,075
利息收入	(169)	(1,759)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羅女士	—	1,200	36	1,236
劉暉女士	—	420	—	4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雷俊先生	120	—	—	120
蕭景升先生	120	—	—	120
鄭屹磊先生	120	—	—	120
	360	1,620	36	2,016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HK\$'000	薪金及 其他福利 HK\$'000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HK\$'000	總計 HK\$'000
<b>執行董事</b>				
羅女士	-	570	24	594
劉暉女士	-	140	-	1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雷俊先生	120	-	-	120
蕭景升先生	120	-	-	120
鄭屹磊先生	120	-	-	120
	360	710	24	1,094

羅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 12. 五名最高酬金員工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五名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806	6,235
業績相關花紅*	-	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69
	4,899	6,795

\* 業績相關花紅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董事人數	員工人數	董事人數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呈報期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無)總額為12,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並有待隨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批准。

## 1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6,8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23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77,128,000股(二零一七年：1,077,12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7,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13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77,128,000股(二零一七年：1,077,12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53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77,128,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9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77,128,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0港仙。

由於兩個年度內或於呈報期結算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私 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0,325	8,324	86,847	15,420	90,230	477,833	718,979
匯兌調整	(878)	(409)	(3,320)	(165)	(1,212)	(14,380)	(20,364)
添置	-	3	2,543	304	1,127	-	3,9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25	-	25
出售	-	-	-	(1,732)	(1,283)	(18,794)	(21,8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36,878)	(6,722)	(48,836)	(2,633)	(4,069)	(84,918)	(184,0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569	1,196	37,234	11,194	84,818	359,741	496,752
匯兌調整	-	24	1,526	102	834	5,547	8,033
添置	-	-	665	1,017	886	393	2,9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153	-	153
出售	-	(49)	(174)	(982)	(37,650)	(112,180)	(151,035)
重劃歸為持有待售(附註9)	(2,569)	(1,171)	(36,805)	(11,331)	(48,028)	(253,501)	(353,4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2,446	-	1,013	-	3,4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334	7,372	57,864	12,726	79,647	444,355	608,298
匯兌調整	(145)	(391)	(2,100)	(139)	(1,000)	(12,811)	(16,586)
年內撥備	811	5	3,071	1,489	1,185	5,575	12,136
出售時撇銷	-	-	-	(1,732)	(1,181)	(17,316)	(20,22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28)	(6,277)	(5,842)	(24,416)	(2,202)	(3,080)	(76,907)	(118,72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675	6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23	1,144	34,419	10,142	75,571	343,571	465,570
匯兌調整	-	19	1,461	72	669	4,823	7,044
年內撥備	51	4	1,317	927	1,093	2,980	6,372
出售時撇銷	-	(49)	(174)	(905)	(36,989)	(111,317)	(149,434)
重劃歸為持有待售(附註9)	(774)	(1,118)	(36,170)	(10,236)	(40,042)	(240,057)	(328,3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853	-	302	-	1,1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1,593	-	711	-	2,3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46	52	2,815	1,052	9,247	16,170	31,182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中賬面值為1,846,000港元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於香港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租期(43至50年)之較短者
傢私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械	7.5% to 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鑑於奕達電子有限公司(「奕達電子」)之經常性虧損以及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導致奕達電子產能過剩，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之純組裝服務分類以及採購與組裝服務分類中所用奕達電子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約67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市值估值釐定，其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其微量使用價值金額。該等估值工作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兼估值師學會成員Malcolm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奕達電子廠房及機械之公平值以反映當前類似資產交易價格之市場可資比較方法釐定，按資產之狀況差異(可比較用途、年期等)作出調整。

於估計廠房及機器之公平值時，廠房及機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之用途。

廠房及機械所屬公平值等級為級別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級別3概無任何轉撥。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因純組裝服務以及採購與組裝服務業務為非持續經營(詳情載於附註9)，於非持續經營業務中所用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因第二次出售交易淨款項預計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進一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152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41)	-
	1,011	-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運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	2017	2018	2017	
南京潤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	-	30%	-	知識產權及品牌授權與管理業務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 非重大聯營公司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	(172)	-
年內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1	-
年內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41)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總值	1,011	-



## 17.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59,140
匯兌調整	34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9,487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年內撥備	5,549
匯兌調整	1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6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3,8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於合併POW! Entertainment中知識產權59,14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7)被識別並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知識產權總額於被評估為7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該知識產權被分配至現金生成單位即POW! Entertainment(附註18)。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POW! Entertainment這一現金生成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8。

##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7)	57,172
匯兌調整	33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7,508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知識產權(附註17)分別約57,5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53,8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被分配至POW! Entertainment這一現金生成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生成單位POW! Entertainment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6.1%(2017年：不適用)並預計客戶的五年銷售計劃(2017年：不適用)。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2.0%(2017年：不適用)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參考營運地點的長期通脹率。關鍵假設的估計是基於POW! Entertainment過去的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狀況的期望。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不適用)，本集團並無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生成單位POW! Entertainment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超過其賬面值約5,419,000港元(2017年：不適用)。

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對現金生成單位POW! Entertainment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將導致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詳情如下。

如果稅前貼現率增加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那麼現金生成單位POW! Entertainment之賬面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3,787,000港元(2017年：不適用)。

如果現金生成單位POW! Entertainment擁有的每個IP的預期單位銷售/授權價格減少了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現金生成單位POW! Entertainment之賬面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3,601,000港元(2017年：不適用)。

可收回金額將等於現金生成單位POW! Entertainment的賬面價值，當稅前貼現率增加6.2%或當現金生成單位POW! Entertainment擁有的每個IP的預期單位銷售/授權價格下降6.0%。

##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5,919
在製品	-	6,428
製成品	-	12,338
	-	44,685
IP 授權及綜合服務在製品	-	1,684
	-	46,369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6,534	317,561
減：呆賬撥備	(6,861)	(179)
	89,673	317,382
購買原材料及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之預付款項	338,876	26,386
IP 授權及綜合服務之預付款項	7,083	20,296
營運開支之預付款項	871	1,4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2	6,022
	438,905	371,5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81,000港元來自羅女士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間關聯公司。有關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於年內全數償還。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二零一七年：30日至12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之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按貨物交付日期/提供服務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21,968	254,332
31-60日	65,997	32,484
61-90日	1,708	24,845
91-180日	-	5,712
超過365日	-	9
應收貿易賬款	89,673	317,382

於呈報期結算日，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之外貨幣列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6,241	186
人民幣	-	97
	6,241	28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核程序，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8.4%(二零一七年：98.4%)應收貿易賬款尚未逾期或減值，及有良好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於呈報期結算日約62,225,000港元(2017年：5,040,000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該債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62,225	-
31-60日	-	4,211
61-90日	-	556
91-120日	-	273
	62,225	5,040

上述貿易債項有關之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上述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79	3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7,093	140
作為不可收回而撇帳	(373)	-
重劃歸為持有待售	(38)	-
年終	6,861	179

於確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於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至呈報期結算日期間有否出現任何變動。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30厘(二零一七年：0.01厘至0.30厘)。

於呈報期結算日，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之外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642	16,515
美元	3,180	313
日圓	-	216
人民幣	12	544
	<b>3,834</b>	<b>17,588</b>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593	48,439
第二次出售交易所收按金	100,000	-
預收客戶款項	5,783	21,26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30	16,307
	<b>168,706</b>	<b>86,015</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第二次出售交易買家所收按金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來自載列於附註9第二次出售交易。有關結餘無抵押，免息及可退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8,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應付羅女士具有重大影響之一間關聯公司並於呈報期結算日後全數償還，約2,9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有關結餘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本集團按貨物交付日期／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6,919	44,552
31-60日	-	2,509
61-90日	-	1,034
91-180日	1,674	344
	<b>18,593</b>	<b>48,439</b>

於呈報期結算日，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之外貨幣列值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	333
日圓	-	39
人民幣	-	412
美元	7,150	660
	<b>7,150</b>	<b>1,444</b>

##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呈報期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資產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214	-	(1,214)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648)	-	64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66	-	(566)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93)	(1,165)	93	(1,1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20,699	-	20,699
稅率變化影響(附註)	-	(8,170)	-	(8,170)
匯兌調整	-	(61)	-	(61)
重劃歸為持有待售(附註9)	(473)	-	473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1,303	-	11,303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國總裁簽署稅務法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降低美國企業稅率。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重估資產而確認的遞延稅項，已按新稅率調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0,5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21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虧損當中約2,8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2,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約277,6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1,7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稅項虧損約83,8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359,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0,7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10,000港元)已於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可疑債務撥備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產生可抵扣暫時差額13,8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以及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賺取的未分派溢利122,8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944,000港元)應佔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24. 借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新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566,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貸款已全數償還，支付利息金額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貸款人民幣762,000,000元（相當於約877,982,000港元）。該貸款由羅女士以及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一間關連公司擔保，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做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8.5%至9.5%計息。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支付利息金額人民幣9,888,000元（相當於約11,480,000港元）。

## 25. 債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7,656	-
年內已發行債券	-	7,331
年內收取之實際利息	1,013	325
年末賬面值	8,669	7,656
不同到期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		
一年內	40	-
一年後且不超過兩年	37	37
兩年後且不超過五年	87	87
五年後	8,505	7,532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金額	8,669 (40)	7,656 -
計入非流動負債金額	8,629	7,65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本金額70,000,000港元、年息率7.129%之債券須支付至二零二九年（「初步債券」）。所有利息開支約60,569,000港元已於發行日期預付。年內初步債券持有人以零代價將所有初步債券轉換為年息率0.06%並於二零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之債券（「替換債券」）及繼續享有初步債券項下預付之利息費用。

## 25. 債券(續)

替換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後方可贖回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後方可認沽。替換債券所生利息將按年支付，年利率為0.06%，首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支付及最後一次於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支付。

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體債務密切相關。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3.34%。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77,128,000	107,712

## 27.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收購 POW! Entertainment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收購POW! Entertainment(「收購事項」)。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後，POW! Entertainment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 Entertainment為根據德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美國公眾公司，收購事項前其股份於美國場外粉單市場買賣。POW! Entertainment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和授權業務。交易之現金代價為11,500,000美元(約89,725,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定的(其中包括)股票限制協議及股權彌補保證協議，POW! Entertainment和POW! Entertainment的創始人達成如下條件：在完成收購後，POW! Entertainment將即刻發行占其15%所有者權益的新股票並將其以零代價授予POW! Entertainment的創始人。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收購POW! Entertainment的85%實際股權。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極少。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 (a) 收購POW! Entertainment(續)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i)	59,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其他應收款項	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9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4,854)
遞延稅項負債	(20,699)
	38,298

附註：

- (i) 無形資產約59,140,000港元為於收購事項時確認的知識產權。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7年(為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 (ii) 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該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金額約2,978,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約460,000港元。該等所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事項日期的總合約金額約460,000港元。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事項日期的最佳估值為零。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89,725
加：非控股股東(附註)	5,745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按公平值入賬)	(38,298)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57,172

附註：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的非控股股東(15%)按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部分之公平值計量。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 (a) 收購 POW! Entertainment (續)

商譽因收購 POW! Entertainment 而產生，原因是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 POW! Entertainment 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總人力資源的利益。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9,72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98)
	75,62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包括 POW! Entertainment 應佔虧損約 7,087,000 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收益包括 POW! Entertainment 應佔約 5,188,000 港元。

倘若收購 POW! Entertainment 於年初已進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收益總金額將為約 2,922,358,000 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金額將為約 109,085,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並非必要顯示倘於年初完成收購事項將實際取得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 (b) 收購北京魔氦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魔氦」)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位獨立個人及一間羅女士控制的廣州承興營銷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承興」)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該獨立個人及廣州承興同意出售於魔氦的51%股權，魔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字營銷及IP授權及綜合服務。收購事項代價為約616,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並無收購相關成本。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0)
	1,206

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約1,110,000港元為應收廣州承興的款項，已於呈報期結算日前結清。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1,291,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獲得總合約金額為約1,291,000港元。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值為零。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616
加：非控股股東(附註)	59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206)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

附註：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49%)按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部分計量。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 (b) 收購北京魔氦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魔氦」)(續)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1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5)
	(76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包括魔氦應佔溢利約603,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收益包括魔氦應佔約2,149,000港元。

倘若收購魔氦於年初已進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收益總金額將為約2,922,45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金額將為約116,51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並非必要顯示倘於年初完成收購事項將實際取得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c) 收購深圳市貿隆興貿易有限公司(「貿隆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分別收購貿隆興(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貨物進出口、設備物資批發)的95%及5%股權。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5,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收購相關成本約61,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排除且確認作本年度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列賬。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 (c) 收購深圳市貿隆興貿易有限公司(「貿隆興」)(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存貨	4,5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9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78)
稅項負債	(544)
	13,039

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19,455,000港元為應付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的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14,045,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獲得總合約金額為約14,045,000港元。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值為零。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11,635
減：收購淨資產	(13,039)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1,404)

概無於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就稅務而言預計可徵稅。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 (c) 收購深圳市貿隆興貿易有限公司(「貿隆興」)(續)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63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92)
	(9,357)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溢利包括貿隆興及其附屬公司應佔16,48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收益包括貿隆興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約2,338,471,000港元。

倘收購貿隆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初已落實，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收益總額將為約2,411,353,000港元(重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金額將為約44,524,000港元(重列)。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並非必要顯示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初完成收購事項將實際取得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 (d) 收購香港承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承興營銷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承興」，為羅女士控制的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廣州承興同意出售香港承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承興品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及品牌授權及管理業務)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約1,785,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並無收購相關成本。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 (d) 收購香港承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3)
	1,916

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約1,735,000港元為應收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的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3,71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獲得總合約金額為約3,713,000港元。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值為零。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1,785
減：收購淨資產	(1,916)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131)

概無於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就稅務而言預計可徵稅。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 (d) 收購香港承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續)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8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2)
	743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溢利包括承興品牌應佔虧損4,114,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收益包括承興品牌應佔約2,250,000港元。

倘收購承興品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初已落實，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收益總額將為約2,400,823,000港元(重列)，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溢利金額將為約43,961,000港元(重列)。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並非必要顯示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初完成收購事項將實際取得的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於釐定倘承興品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初已收購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e) 收購奇摩品牌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奇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劉暉女士(「劉女士」)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及劉女士同意出售於奇摩的70%股權，奇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濟貿易諮詢及企業管理。收購事項概無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並無收購相關成本。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 (e) 收購奇摩品牌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奇摩」)(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2)
稅項負債	(42)
	-

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1,088,000港元為應付羅女士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約691,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獲得總合約金額為約691,000港元。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值為零。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
	(532)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溢利包括奇摩應佔虧損約1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收益包括奇摩應佔約3,237,000港元。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 (e) 收購奇摩品牌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奇摩」)(續)

倘收購奇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初已落實，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收益總額將為約2,401,482,000港元(重列)，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溢利金額將為約44,164,000港元(重列)。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並非必要顯示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初完成收購事項將實際取得的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於釐定倘奇摩於年初已收購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同意出售而第一次出售交易買家同意收購Time Ally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第一次出售組別所欠本集團款項，代價100,000,000港元(附註9定義之第一次出售交易)。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發行之通函。第一次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 已收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00,000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32
預付租賃款項	3,123
存貨	3,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88)
公司間賬目	(315,074)
已出售負債淨額	(220,033)

##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100,0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20,033
貸款轉讓	(315,07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322
出售收益	7,281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022)
	91,978

非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溢利包括第一次出售組別應佔虧損約5,865,000港元。非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收益包括第一次出售組別應佔約58,65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淨額支付6,404,000港元及投資活動貢獻36,000港元。

## 29. 取消註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豐達維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豐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取消註冊。

豐達於取消註冊日期之收益如下：

	千港元
撥回之匯兌儲備	402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4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並無對出售前期間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貢獻。

### 30. 經營租約

本集團於年內就其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最低租約款項約13,6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82,000港元)。租約可商議，租期介乎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每月支付定額租金。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81	11,5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46	25,480
	33,627	37,035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根據經營分租就其工廠及辦公室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約3,0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59,000港元)。租賃可磋商及每月租金固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94	2,7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7	4,572
	4,961	7,364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員工制定以下定額供款計劃：

### (i) 香港員工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員工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 (ii) 中國員工計劃

在中國受聘之員工均參與由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5,0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73,000港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之供款。

## 32. 關連人士披露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187	1,081
授權費收入(計入收益)	1,670	650
營銷服務收入(計入收益)	1,637	-
主題活動服務收入(計入收益)	532	-
營銷服務費(計入銷售成本)	1,120	-
授權費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	91

上述交易與羅女士為最終實益所有人或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廣州承興及一名獨立個人收購魔氦。收購詳情載列於附註27(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關聯方公司償還款項及自關連公司預收款項載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廣州承興收購承興品牌及自劉女士收購奇摩。收購詳情載列於附註27(d)及(e)。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按零代價向本公司轉授權一項知識產權。

## 32. 關連人士披露(續)

- (b) 關連方結餘之詳情於附註 20 及 22 披露。
- (c)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予之若干銀行信貸 300,000 港元由羅女士擔保。
- (d) 由羅女士及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擔保，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償還之借貸詳情載列於附註 24。
-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4,596	5,841
退休後福利	108	51
	<b>4,704</b>	<b>5,892</b>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借貸及債券(分別於附註 24 和 25 披露)、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各種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86	390,115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45,595	96,003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債券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緩解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以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9,421	499	7,150	660
港元	642	16,515	8,669	7,989
人民幣	12	642	-	412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功能貨幣價值兌相關外幣升跌5%(二零一七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七年:5%)為所用之敏感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以港元及美元作功能貨幣之實體而言,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但不包括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之貨幣項目,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承受之美元及港元風險並不重大。敏感度分析對年終外匯匯率5%(二零一七年:5%)變動作換算調整。

#### 二零一八年

	港元影響 千港元	美元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影響 千港元
功能貨幣升值5%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335	(257)	(1)
功能貨幣貶值5%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335)	257	1

#### 二零一七年

	港元影響 千港元	美元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影響 千港元
功能貨幣升值5%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306)	11	(9)
功能貨幣貶值5%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306	(11)	9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面臨因集團實體而產生的非交易性質往來賬戶的貨幣風險，該等集團實體以港元計值100,000,000港元(2017年：100,000,000港元)，應付予於香港經營並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當該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港元增加5%時，年內的稅後利潤將增加約4,175,000港元(2017年：4,175,000港元)，反之亦然。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其固定利率借貸及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其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因為該等結餘按現行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之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較低，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由於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之應收款項共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87%(二零一七年：90%)，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報告期末應收該等客戶之款額分析如下：

	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1	69	34
客戶2	18	-
客戶3	不適用(附註(i))	32
客戶4	不適用(附註(ii))	2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少於5%。
- (ii) 自客戶4獲取的收益是採購及組裝服務，如附註9所述，該業務為非持續經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客戶4產生的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為「持有待售資產」項目，並無計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項中。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為所有客戶(尤其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大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作出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客戶1及客戶3在中國註冊成立，分別是知名電子產品零售店及電子產品網上平台，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獲得收入。客戶2於廣告業務、影視產品投資及製作有豐富經驗與專長，並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從該客戶收取授權收入。客戶4為於日本上市之實體，為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世界知名高科技電子產品製造商。

此外，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聲譽良好之銀行。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或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通知時 及少於					於二零一八年	
		一個月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6,926	-	-	-	-	36,926	36,926
債券	13.34%	-	-	42	168	70,504	70,714	8,669
		36,926	-	42	168	70,504	107,640	45,5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通知時 及少於 一個月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53,781	-	-	-	-	53,781	53,781
借貸	8.00%	-	-	37,331	-	-	37,331	34,566
債券	13.34%	-	-	-	168	70,546	70,714	7,656
		53,781	-	37,331	168	70,546	161,826	96,003

#### c.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照基於現金流折現分析的、被廣泛採納的定價模型來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展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被或將被視為自融資活動而獲取的現金流。

	應付 關聯公司 千港元 (附註i)	借貸 千港元 (附註ii)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iii)	債券 千港元	應付本公司 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千港元 (附註iv)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34,566	230	7,656	-	42,452
融資現金流量	9,009	(36,985)	(3,728)	-	-	(31,704)
非現金變動						
借貸之利息	-	-	2,572	-	-	2,572
保理安排之利息	-	-	926	-	-	926
債券利息	-	-	-	1,013	-	1,01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978	2,978
滙兌調整	(33)	2,419	-	-	17	2,403
<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b>8,976</b>	<b>-</b>	<b>-</b>	<b>8,669</b>	<b>2,995</b>	<b>20,640</b>

附註：

- (i) 應付關聯公司指從關聯公司獲取的款項，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應付關聯公司產生之融資現金流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為從關聯公司獲取的款項扣除償還予關聯公司款項之淨額。
- (ii) 借貸產生之融資現金流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為借貸之償還。
- (iii) 應付利息指借貸應計利息開支，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應付利息產生之融資現金流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為已付利息。
- (iv)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65,740	90,01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19,037	488,8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9	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	15,034
	<b>225,918</b>	503,966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08,034	101,338
其他應付款項	103,661	1,267
債券	40	-
	<b>211,735</b>	102,6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183</b>	401,36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79,923</b>	491,371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8,629	7,656
<b>資產淨值</b>	<b>471,294</b>	483,71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7,712	107,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3,582	376,003
<b>權益總額</b>	<b>471,294</b>	483,715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66,526	514,645	-	(497,362)	383,809
年內溢利	-	-	-	4,600	4,6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406)	-	(12,406)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12,406)	4,600	(7,80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66,526	514,645	(12,406)	(492,762)	376,003
年內虧損	-	-	-	(12,763)	(12,76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42	-	342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342	(12,763)	(12,4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366,526</b>	<b>514,645</b>	<b>(12,064)</b>	<b>(505,525)</b>	<b>363,582</b>

##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傑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reater Bra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tte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奕達電子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 與銷售印刷線 路板裝配
陞達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實繳資本 6,393,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 板、電子元件 及相關部件
泛達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實繳資本 24,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 板、電子元件 及相關部件
First Crea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承興品牌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vi)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知識產權及 品牌授權與 管理業務
貿隆興(附註i及vi)	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承興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i及iii)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零元	-	-	100%	-	暫無業務
奇承(廣州)景區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及iii)	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元	-	-	100%	-	品牌營銷諮詢 業務
廣州燦宏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及v)	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與 移動設備
蘇州環谷通訊設備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ii及iii)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零元	-	-	100%	-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與 移動設備
廣州澤展市場營銷 有限公司(附註iv及vii)	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3,500,000元	-	-	70%	70%	營銷服務業務

##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廣州仁宏市場營銷 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299,600元	-	-	100%	100%	營銷服務及體育 活動組織業務
魔氫(附註v及vii)	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	51%	-	體育活動組織 業務
廣州秉迅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零元	-	-	100%	100%	體育活動組織 業務
廣州波音達品牌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64,160元	-	-	100%	100%	知識產權及品牌 授權業務
奇摩(附註vi及vii)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零元	-	-	70%	70%	企業管理諮詢 業務
喀什廣音達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附註ii及iii)	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	100%	-	知識產權授權 業務
POW! Entertainment (附註v)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85%	-	多媒體製作及 授權業務

附註：

- (i) 此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國內企業。
- (iii) 此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iv) 此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v) 此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收購(附註27)。
- (vi) 此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收購(附註27)。
- (vii) 此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國內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 38. 本公司非全資但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本公司非全資但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POW! Entertainment	美國	15%	-	(1,063)	-	4,647	-
非重大非控股權益 之附屬公司				240	(142)	684	(146)
總計				(823)	(142)	5,331	(146)

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間賬項抵銷前金額。

POW! Entertainment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資料	
收益	5,18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15)
開支及稅務	(11,960)
年內虧損	(7,087)
其他全面支出	(230)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7,31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24)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1,063)
	(7,08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19)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1,098)
	(7,317)
派發予本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38. 本公司非全資但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54,041
流動資產	15,349
流動負債	(27,107)
非流動負債	(11,303)
	30,980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33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4,647
	30,980
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	(6,03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	6,604
淨現金流	569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1,081,782	726,771	461,922	2,400,731	<b>2,920,435</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5,480)	(77,778)	(50,829)	55,888	<b>143,942</b>
所得稅抵免(支出)	629	(52)	(849)	(11,891)	<b>(27,415)</b>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264,851)	(77,830)	(51,678)	43,997	<b>116,527</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4,851)	(77,830)	(51,678)	44,139	<b>117,350</b>
非控股權益	-	-	-	(142)	<b>(823)</b>
	(264,851)	(77,830)	(51,678)	43,997	<b>116,527</b>

##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699,349	550,175	430,992	521,801	<b>798,798</b>
負債總額	126,169	56,547	68,583	136,726	<b>312,286</b>
股東資金	573,180	493,628	362,409	385,075	<b>486,512</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3,016	493,628	362,409	385,221	<b>481,181</b>
非控股權益	164	-	-	(146)	<b>5,331</b>
	573,180	493,628	362,409	385,075	<b>486,512</b>





##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602 室

電話 : (852) 3158 8163 傳真 : (852) 8148 5892

電郵 : [cih@camsing.com](mailto:cih@camsing.com)

微信 : Camsing-Intl\_2662HK

[www.camsingintl.com](http://www.camsingintl.com)